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Longzhe Technology Co., Ltd.

LONGZHE INCORPORATED
龙者股份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主要产品包括保温装饰板、功能型建筑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为代表的房地产领域。基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中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及投资增速放缓乃至下滑，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房地产增速放缓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使得公司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二）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93.63万元、228.99万元，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85.24万元、189.25万元，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有一定依赖，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有效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则当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522.85万元、2,169.57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4%、9.12%，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3.22%、10.57%。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比重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高，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有积极和正面的影响。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加大，行业脚步放缓，新开工面积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同时，部分房地产公司对付款方式进行调整，延长了付款时间。

（四）资产抵押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被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4,231.03万元。

尽管公司有可行的还款计划，并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仍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止2013年底、2014年底，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11,435.59万元、11,517.70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10,803.18万元、10,885.29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43%、40.30%。虽然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但是公司存货仍然存在发生减值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癸豆，周癸豆直接持有股份公司3,255.3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38%。周癸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癸豆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业务情况 30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0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五、 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0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0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8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2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4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177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1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九、风险因素 182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8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7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8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9
三、法律意见书 189
四、公司章程 18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9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龙者新材	指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龙者低碳、有限公司	指	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	指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所事务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Longzh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癸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05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
邮政编码：	402246
电话：	023-6783 8888
传真：	023-6783 5888
电子邮箱：	lzgf@67838888.com
公司网站：	www.67838888.com
董事会秘书：	张志玲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建筑外墙涂料、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防腐保温工程的专业承包与施工。
组织机构代码：	7874901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0,5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16,084,575.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周癸豆	控股股东	32,553,900.00	8,138,475.00
2	龙者投资	-	7,946,100.00	7,946,100.00
合计			**40,500,000.00**	**16,084,575.0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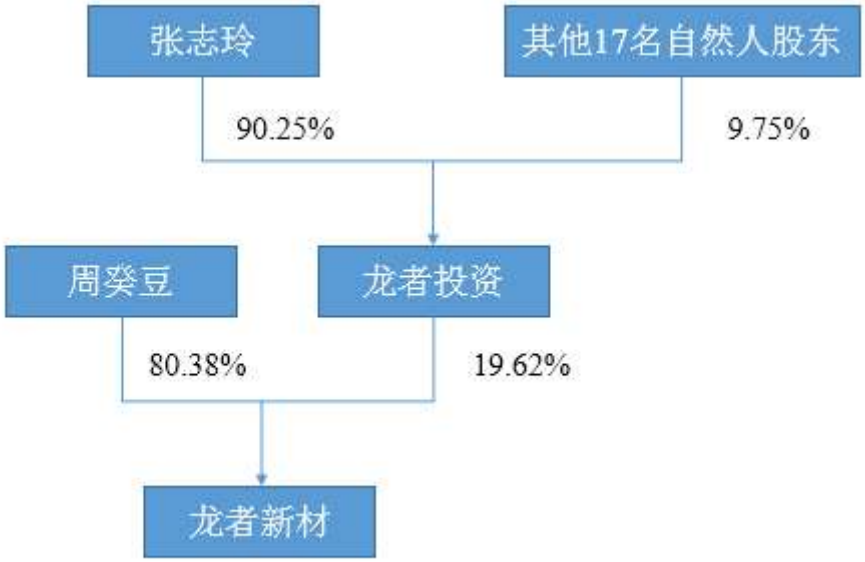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癸豆，周癸豆直接持有公司 3,255.3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38%。周癸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周癸豆，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5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在北京华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从事施工员工作，1999 年至 2005 年任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至 2012 任龙者低碳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癸豆	32,553,900.00	80.38	自然人	存在质押情况
2	龙者投资	7,946,100.00	19.62	有限公司	存在质押情况
合计		**40,5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周癸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共计 250.938 万股，质押给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该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三方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渝嘉瑞【2014】质保反字第（102）号”的反担保合同，并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公司登记机关出具了编号为“【渝津】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253124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5 月 19 日，龙者投资与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质押合同》（渝文担（2015）年反质权字第（069）号），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龙者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8301201528055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龙者投资将其持有的龙者新材 19.62%的股权（794.61 万元）质押给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做出渝股登质设 2015058 号《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确认书》，出质人为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500242000015784），质权人为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500000000002604），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500106000020412），申请设立登记的股权数额为 794.61 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志玲	208.8404	90.38%	货币
2	张鹏程	4.0769	1.76%	货币
3	李禹杉	2.9121	1.26%	货币
4	郑荣富	2.3292	1.00%	货币
5	孙林	2.3292	1.00%	货币
6	梁孟	1.1649	0.50%	货币
7	罗巧玲	0.2906	0.13%	货币
8	张芬珂	0.2906	0.13%	货币
9	杨跃新	1.7466	0.75%	货币
10	黄世兰	1.4555	0.63%	货币
11	王志英	1.7466	0.75%	货币
12	左小芳	1.4555	0.63%	货币
13	姜伟基	1.1649	0.50%	货币
14	沈银福	0.2906	0.13%	货币

15	周开先	0.2906	0.13%	货币
16	石磊	0.2906	0.13%	货币
17	陈晓凤	0.2906	0.13%	货币
18	向常春	0.1451	0.06%	货币
合计		231.4011	100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周癸豆为龙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注册资本或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1、2006 年 5 月，龙者科技前身乐格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为重庆乐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 万元，王弋出资 1.47 万元，周癸豆出资 1.53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重立会验（2006）第 735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06 年 5 月 29 日，乐格有限一发完成了此次共赏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21069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格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王弋	1.47	49.00
周癸豆	1.53	51.00
合 计	**3.00**	**100.00**

注：周癸豆与王弋系夫妻关系。

2、2006 年 11 月，乐格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3 日，乐格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弋将其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以 1.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世兰。同日，王弋与黄世兰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王弋将其持有的乐格有限 49%的股份以 1.47 万元转让给黄世兰，乐格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06 年 11 月 28 日，乐格有限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并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50010621069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黄世兰	1.47	49.00
周癸豆	1.53	51.00
合 计	**3.00**	**100.00**

注：黄世兰与王弋系母女关系。

3、2008 年 3 月，乐格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21 日，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互惠贸易以货币方式增资 197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至 200 万元。

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渝证会所验字（2008）第 1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2 月 26 日，乐格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97 万元。

2008 年 3 月 4 日，乐格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重庆市工商幸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500106000020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黄世兰	1.47	0.73
周癸豆	1.53	0.77
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	197.00	98.50
合 计	**200.00**	**100.00**

4、2008 年 5 月，乐格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8 日，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互惠贸易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乐格有限 98.50%的股权转让给周癸豆。2008 年 5 月 15 日，互惠贸易公司与周癸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互惠贸易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乐格有限 98.50％的股份以人民币 1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癸豆，乐格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

改。

2008 年 5 月 27 日，乐格有限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000020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黄世兰	1.47	0.73
周癸豆	198.53	99.27
合 计	**200.00**	**100.00**

5、2009 年 4 月，乐格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0 日，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癸豆将其持有的公司 51%的股权以 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者装饰，将其所持有的乐格公司 4.27%的股权以 8.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世兰。同日，周癸豆分别与龙者装饰和黄世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周癸豆将其持有的乐格公司 51%的股权以 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者装饰，将其所持有的乐格公司 4.27%的股权以 8.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世兰。乐格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09 年 4 月 27 日，乐格有限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000020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黄世兰	10.00	5.00
周癸豆	88.00	44.00
龙者装饰	102.00	51.00
合 计	**200.00**	**100.00**

6、**2009 年 12 月，乐格有限更名为龙者低碳，并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7 日，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更改为“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资 300 万元，由龙者装饰认缴。

重庆华诚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华诚验发（2009）第 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止，乐格有限已收到龙者装饰以货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乐格有限完成此次名称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000020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黄世兰	10.00	2.00
周癸豆	88.00	17.60
龙者装饰	402.00	80.40
合 计	**500.00**	**100.00**

7、2009 年 12 月，龙者低碳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6 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龙者装饰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其中 52.4%的股权以 262 万元转让给周癸豆，28%的股权以 140 万元转让给张志玲；黄世兰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 2%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张志玲。同日，龙者装饰分别与周癸豆、张志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52.4%的股权以 262 万元转让给周癸豆，28%的股权以 140 万元转让给张志玲。龙者低碳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0 年 1 月 5 日，龙者低碳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000020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张志玲	150.00	30.00
周癸豆	350.00	7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注：张志玲与周癸豆系母子关系

8、2010 年 12 月，龙者低碳吸收合并龙者装饰

为解决关联交易，整合业务体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吸收合并龙者装饰，取得了龙者装饰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相关工程承包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龙者装饰的基本情况

龙者装饰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周癸豆和

重庆漆安居化工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主要从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立会验（2007）第15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公司成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重庆漆安居化工有限公司	80.00	80.00
周癸豆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注：重庆漆安居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注销，注销前的原股东为周癸豆和张志玲。

2007年7月16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重庆漆安居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有的70%股权无偿转让给周癸豆，10%股权无偿转让给黄世兰，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周癸豆	90.00	90.00
黄世兰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07年8月1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周癸豆以货币方式增资10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出具渝证会所验字（2007）第028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周癸豆	190.00	95.00
黄世兰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2008年12月2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互惠贸易以货币方式增资30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庆茂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茂会验[2008]17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周癸豆	190.00	38.00
黄世兰	10.00	2.00
互惠贸易	300.00	6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09年2月1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互惠贸易以货币方式增资10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庆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验发

[2009]00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周癸豆	190.00	31.67
黄世兰	10.00	1.66
互惠贸易	400.00	66.67
合 计	**600.00**	**100.00**

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互惠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 66.67%股权予以转让，其中 36.67%的股权以 220 万元转让给周癸豆，30%的股权以 180 万元转让给张志玲；黄世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周癸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周癸豆	420.00	70.00
张志玲	180.00	30.00
合 计	**6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张志玲将其持有公司 2%的股权以 12 万元转让给黄世兰，11.3%的股权以 6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癸豆。

吸收合并前，龙者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周癸豆	487.80	81.30
张志玲	100.20	16.70
黄世兰	12.00	2.00
合 计	**600.00**	**100.00**

（2）吸收合并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 年 4 月 28 日，龙者低碳和龙者装饰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龙者低碳吸收合并龙者装饰，龙者低碳为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龙者装饰为合并完成后的解散公司。

2010 年 4 月 30 日，龙者低碳和龙者装饰分别在《重庆日报》上刊登了《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和《重庆龙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2010 年 8 月 15 日，大信会计所重庆分所出具《重庆龙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渝审字【2010】第 00213 号），对龙者装饰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7 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

表进行了审计。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止龙者装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131,306.43 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龙者低碳与龙者装饰签订《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龙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该吸收合并协议对合并前龙者低碳和龙者装饰的注册资本及财务状况、合并方案、有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税费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0 年 12 月 7 日，龙者装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龙者装饰，同意签订的《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龙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项目重庆龙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重大信评报（2010）字第 00043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龙者装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753.28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3 日，大信会计所重庆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渝验字【2010】第 0002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2 日止，吸收合并方式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陆佰万元整），股东周癸豆、张志玲、黄世兰以龙者装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 7,131,306.43 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131,306.43 元，龙者低碳已收到龙者装饰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龙者装饰的净资产已过户至龙者低碳名下。龙者低碳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向龙者装饰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津）登记内销字【2010】弟 167 号），准予龙者装饰注销登记。

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周癸豆	837.80	76.16
张志玲	250.20	22.75
黄世兰	12.00	1.09
合 计	**1,100.00**	**100.00**

9、2011 年 3 月，龙者低碳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7 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1640 万元，增资 540 万元，由周癸豆认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出具大信渝验字［2011］第 0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龙者低碳已收到周癸豆以货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3 日，龙者低碳依法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000020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者低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周癸豆	1377.80	84.01
张志玲	250.20	15.26
黄世兰	12.00	0.73
合 计	**1,640.00**	**100.00**

10、2011 年 4 月，龙者低碳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6 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周开孝为公司新股东，周开孝以实物（房屋）六套，评估价 170 万元，作价 17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张志玲以实物（房屋）两套出资方式，评估价 96.54 万元，作价 9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此次共增资 26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640 万元增至 1900 万元。

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重金房估（2010）字第 4061 号《估价报告》，确认以 2010 年 10 月 10 日为估价时点，周开孝拥有的六套房屋，张志玲拥有的两套房屋的市场价值共计 266.54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重庆分所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大信渝验字［2011］第 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止，龙者低碳已收到由张志玲、周开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 日，龙者低碳依法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000020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周癸豆	1,377.80	72.51
张志玲	340.20	17.91
周开孝	170.00	8.95
黄世兰	12.00	0.63
合 计	**1,900.00**	**100.00**

注：周开孝系张志玲丈夫，周癸豆的父亲

11、2011 年 5 月，龙者低碳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3 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开孝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玲，周开孝退出公司。2011 年 5 月 4 日，周开孝与张志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开孝将其持有的公司 8.95%的股权以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玲。龙者低碳就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1 年 5 月 13 日，龙者低碳依法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000020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周癸豆	1,377.80	72.51
张志玲	510.20	26.86
黄世兰	12.00	0.63
合 计	**1,900.00**	**100.00**

12、2011 年 11 月，龙者低碳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6 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0 万元增至 2600 万元，增资 700 万元，由股东周癸豆以货币方式认缴。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重庆分所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出具大信渝验字［2011］第 00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止，龙者低碳已收到周癸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龙者低碳依法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000020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者低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周癸豆	2,077.80	79.92

张志玲	510.20	19.62
黄世兰	12.00	0.46
合 计	**2,600.00**	**100.00**

12、2011 年 12 月，龙者低碳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8 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会，同意周癸豆将其持有公司 479 万元的权益（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42%）以 2,100 万元转让给李鹏程。同日，周癸豆与李鹏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癸豆将其持有的公司 18.42%的股权，以 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鹏程。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1 年 12 月 29 日，龙者低碳依法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000020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周癸豆	1,598.80	61.50
张志玲	510.20	19.62
黄世兰	12.00	0.46
李鹏程	479.00	18.42
合 计	**2,600.00**	**100.00**

13、2012 年 6 月，龙者低碳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黄世兰将其持有公司 12 万元的权益（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6%）以 12 万元转让给周癸豆，同时张志玲将其持有公司 510.2 万元的权益（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85%）以 510.2 万元转让给龙者投资。同日，张志玲与龙者投资，黄世兰与周癸豆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志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6.85%的股权以 5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者投资。黄世兰将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癸豆。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2 年 6 月 29 日，龙者低碳依法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000020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周癸豆	1,610.80	61.96

李鹏程	479.00	18.42
龙者投资	510.20	19.62
合 计	**2,600.00**	**100.00**

注：龙者投资系张志玲控制企业

14、2012 年 12 月，龙者低碳整体变更为龙者股份

2012 年 9 月 24 日，龙者低碳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龙者股份。

2012 年 9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 1-3007 号），对龙者低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等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龙者低碳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0,198,542.76 元

2012 年 9 月 2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2）第 225 号《评估报告》，确认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569.6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龙者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60,198,542.76 元为基础，按照 1.4864:1 的比例折合股本 4050 万股，剩余部分 19,698,542.7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 1-0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止，龙者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龙者低碳原企业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40,500,000.00 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000020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5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周癸豆	25,093,800	61.96

龙者投资	7,946,100	19.62
李鹏程	7,460,100	18.42
合 计	**40,500,000**	**100.00**

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本数量增加 14,500,000 元，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较股改之前相比按同一比例增加，因此此次股改实质上存在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视同公司向股东分配了利润，在这种情况下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自然人股东未缴纳该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如下："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承担龙者低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人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果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果公司因本次变更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鉴于李鹏程已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7460100 股股份转让给我本人，我本人承诺，我本人将以自有资金代李鹏程承担龙者低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李鹏程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果日后税务机关要求李鹏程补缴相应税款，我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李鹏程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5、2014 年 11 月，龙者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1 日，周癸豆、李鹏程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填写《非交易过户申请表》，李鹏程将其持有的龙者新材 7,460,100 股股份以 2.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癸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者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权占比%
周癸豆	32,553,900	80.38
龙者投资	7,946,100	19.62
合 计	**40,5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周癸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见本章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张志玲，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49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5 年至 1971 年在重庆电器电瓷厂工作，1971 年至 1992 年任重庆钢家具厂会计科长，1992 年至 1998 年历任四川省轻工业供销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科长，副经理。1999 年至 2006 年任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至 2012 年任龙者低碳财务负责人，2012 年至今任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2 年至今任龙者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张鹏程，男，中国国籍， 出生于 1979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博思格-巴特勒公司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小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46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 年至 1979 年在重庆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79 年至 1991 年任重庆市预制构件工业公司副经理，1991 年至 2006 年任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分公司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重庆市建筑技术发展中心副总工程师，2011 年至今任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1 年至今任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至今任重庆市绿色建筑技术促进中心主任。2012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文菀，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46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1 年至 1987 年 8 月任重庆金属冲压厂账务科长，1987 年 9 月至 2005 年任重庆家具总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任重庆立信.铂码集团财务主任。2012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情况

唐贵容，女，中国国籍， 出生于 1946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8 年至 1990 年历任重庆铸造机械厂工人、技术员、车间技术主任、生产经营副厂长，1999 年至 2010 年任龙者装饰技术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任龙者低碳技术工程师，2012 年至今任公司技术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左小芳，女，中国国籍， 出生于 1974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04 年历任重庆洋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纳、行政助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重庆威龙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重庆兄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龙者低碳行政部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雷霖，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6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在重庆祥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筑材料员工作，2011 年至 2012 年在重庆大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筑材料员工作，2013 年至今在公司从事建筑资料员/档案管理员工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周癸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见本章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张鹏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四、（一）公司董事情况”。

张志玲，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参见本章之“四、（一）公司董事情况”。

孙林，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西南区销售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德国威能贸易有限公司西南分支结构负责人，2009 年至 2014 年任重庆碧水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荣富，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8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10 月任邮电部重庆通信设备厂技术员，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重庆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分厂副厂长，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5 月任重庆彭水县二轻局副局长（挂职），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重庆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融资办副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重庆信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部部长，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重庆互惠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重庆龙者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总监。

罗巧玲，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天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2 年至 2009 年任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重庆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013.74	23,778.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11.13	7,627.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11.13	7,627.69
每股净资产（元）	1.93	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1.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08	67.92
流动比率（倍）	1.13	1.14
速动比率（倍）	0.56	0.4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64.53	20,532.71
净利润（万元）	228.99	19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99	19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66	3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66	31.16

毛利率（%）	32.18	24.13
净资产收益率（%）	2.97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5	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3	9.46
存货周转率（次）	0.68	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3.09	-506.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13

上述主要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方琴
项目小组成员	丁相堃、张百吉、敬启志、赵金会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服芳草地 D 座 7 层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人	于绪刚、朱旭琦、谭笑、闫克芬
（三）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小琴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6
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涛、程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建筑外墙涂料、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防腐保温工程的专业承包与施工。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具有节能型、美观性和安全性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建筑装饰材料，增强建筑物自身的保温、节能以及美化效果，为构建节能城市、绿色城市做出突出贡献。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设备、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水性材料、涂料助剂（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执业）。

公司坚持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的双重开发战略。公司产品种类齐全，性价比高，稳定性好，已经形成干粉砂浆产品、腻子产品、保温产品、线条产品以及涂料产品等产品系列。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公司关注产品研发，不断向市场推出符合更高质量标准要求的新产品，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企业价值。通过扩大公司销售团队并加强与区域性代理商的战略合作，公司正在逐步实现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的扩大。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的销售以及工程施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319,604.21 元、108,509,264.94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 1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干粉砂浆产品、腻子产品、保温产品、线条产品以及涂料产品。各类产品的主要介绍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1.干粉砂浆类产品	**1.1 无机粘接砂浆** 	本产品系采用德国高品质聚合物以及本地优质原料相结合而形成的混合型干粉，填料经独特工艺复合而成，保水性好，粘贴强度高。产品符合国际同类产品标准，执行JG/T149 标准，主要用于新建、扩建、旧房改造等工程中的外墙保温用聚苯板的粘贴。该产品根据不同的保温材料可进一步细分为: ● EPS/XPS 保温板专用无机粘接砂浆 ● 无机防火保温板专用无机斑纹砂浆 产品特点： 一：对于同基层墙体和聚苯板等保温板，均有较强的粘接作用。 二：耐水耐冻融，耐老化性能好。 三：施工方便，是一种非常安全可靠的保温系统粘结材料 四：施工中不滑坠，具有优良的耐候、抗冲击和防裂性能。
	1.2 抗裂增强砂浆系列 	本产品系采用德国高品质聚合物以及本地优质原料相结合而形成的混合型干粉，具有较高的技术指标，符合国际同类产品标准，执行 JG158-2004 标准。适用于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和无机保温砂浆体系中对保温层的罩面加固。该产品根据不同的保温材料可进一步细分为： ● 苯板挤塑板专用抗裂增强砂浆 ● 线条专用抗裂增强砂浆 ● 无机保温板专用抗裂增强砂浆 产品特点： 一、强度高 二、可靠性高，砂浆厚度很高时能保证不开裂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1.3 聚苯颗粒保温砂浆 	本产品系采用德国高品质聚合物以及本地优质原料相结合而形成的混合型干粉，符合国际同类产品标准。主要用于建筑内外墙保温工程。 产品特点： 一、防火性：不燃，难燃级 A 级 二、面饰层选择广泛，涂料瓷砖均可应用 三、使用寿命长，与墙体同步 四、抗风压能力强，性能优于聚苯板、聚苯颗粒 五、高温环境下无毒性 六、热稳定性好，不会产生热缩现象
2、腻子系列产品	**2.1 外墙腻子系列产品** 	腻子产品是以水泥等无机材料为基料，掺和高分子改性材料，与涂料配套，用于提高整体装饰效果与质量的辅助配套材料，主要作用为找平，修补内外墙面，从而为墙漆的施涂打下基础，一般分为外墙和内墙用底料和面料。产品根据用途和组分可细分为： ● 单组分外墙白色柔性腻子/双组分外墙白色柔性腻子 ● 单组分外墙灰色柔性腻子/双组分外墙灰色柔性腻子 ● 单组分内墙腻子 产品特点： 一、对基面有良好的粘结力 二、吸水性低 三、具有良好的干燥性能 四、抗开裂性能高（属于柔性腻子） 五、具有高耐磨性与高韧性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3.1 STT 复合无机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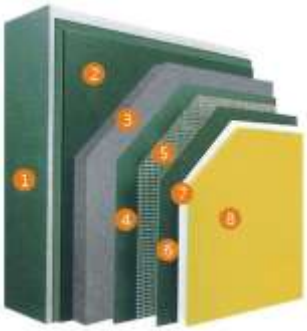	该产品系由膨胀珍珠岩、无机胶粘剂及各种无机添加剂经混合、压制成型及加热固化而成，属于 A 级防火材料。能够满足行业和地方标准要求。可按设计要求做成不同厚度及不同尺寸的板材。 产品特点： 一、可靠性高，属于 A 级防火材料； 二、无毒无害，通过国家烟气毒性检测； 三、保温性能出色（达到 0.07W/M.K 以下），耐久性好； 四、施工工艺成熟可靠； 五、抗水性能优越； 六、属于高品质的环保节能产品。
3.保温系列产品	**3.2 楼地面保温全轻混凝土** 	该产品系以超轻陶粒、水泥、矿物掺合料、外加剂、拌和用水按照一定配合比经搅拌、浇注、养护而成的轻质混凝土，也称多孔集料全轻混凝土。 产品特点： 一、保温性能好。 二、隔音效果佳。 三、整体性好： 现场浇注施工，与主体工程结合紧密。 四、产品密度低：干体积密度为 600－ 1200 kg /m3。 五、抗压强度高：抗压强度大于 15MPa。 六、抗冻性好。 七、变形性能好。 八、使用寿命长。 九、施工工序简单。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3.3 EPS/XPS 保温系统 	该产品系由 EPS 或 XPS 作为保温材料，粘接砂浆、抗裂增强砂浆、抗碱网格布、腻子层及装饰层所组成，满足 JG149-2003 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JGJ144-2004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和 JGJ110-2008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接强度检测标准的要求。 产品特点： 一、保温性能好； 二、轻质，墙体负荷小； 三、粘接强度相对较高，安全可靠。
4.线条系列产品	**4.1 装饰线条产品** 	该产品是以 EPS 为芯体骨科，由外辅网格布和聚合物砂浆等材料制成，是用于建筑物立面造型用的装饰构件。使用效果良好，其主要特色为具备很多其他产品无法比拟的特点——轻质灵活。 产品特点： 一、重量轻 二、安装方便 三、粘贴牢固 四、造型多样，可分为罗马柱，圆形等 五、装饰线条流畅，美观，线形间无缝隙 六、内置滴水槽或直接做成鹰嘴，可有效防止流挂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5. 涂料系列产品	**5.1 砂壁状涂料系统** 	该产品系统分为豪华装饰涂材真石漆和艺术造型涂材质感两种。真石漆可以 95%的仿真度模仿大理石材，是高档建筑的豪华之选，质感因其施工手法多样，可以呈现多种艺术造型，是高档建筑的品味之选。该涂料系统采用合成高聚物乳液、天然彩石及进口助剂等原材料精制而成，具有绿色环保无污染，防霉防藻等效果。经国家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该产品各项指标超过国家标准。配套体系中采用纳米强渗透技术制备而成的加固型底漆能够有效防止基面脆弱渗水泛碱，采用陶瓷复合技术制备的超低污染透明面漆耐候耐久性强，具有自我清洁的效果，使用寿命能够达到 20 年以上，技术能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5.2 多彩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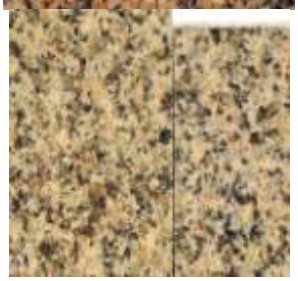	针对传统真石漆难以展现花岗石和火烧石的效果的缺点，公司率先提出“多彩”微胶化造粒技术，利用彩色颗粒包覆成粒技术，使涂料中同时融入不相溶的多彩多姿的高分子胶体共聚物颗粒，从而成功研制出逼真展现花岗石效果的水包水涂料。通过一次喷涂，就可创造出和天然花岗岩一样的纹理效果，仿真程度可达到 99%，可有效弥补花岗岩成本较高、施工难度大等缺点，该系统中的全氟硅树脂采用欧盟环保标准，使用纯水性配方，配合陶瓷无机颜料，具有极强的化学稳定性，优异的抗紫外线能力和持久的耐候性，使用寿命能够达到 20 年以上。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5.3 反射隔热涂料系统 	该产品是集反射、辐射、隔热与一体的新型节能涂料，能够对 400nm--2500nm 范围的可见光和远红外光进行强反射，防止太阳光的热量在物体表面进行累积升温，同时能够自动进行热量辐射散热降温，把物体表面的热量辐射出去。该系统由耐侯性、保色性、附着力以及耐沾污性优异的水性丙烯酸弹性乳液作为主要成膜物质，搭配特殊钛白粉与功能性填料（如红外颜料、空心玻璃粉、金属氧化物，合成乳化型空心粉等）及助剂等配制而成。在夏季阳光强烈照射时，涂层可以降低建筑物表面温度 20℃以上，阴天和夜晚可以降温在 5℃以上，远超过 JG/235-2014《建筑反射隔热涂料》的技术标准。此外，该产品能有效的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缓解城市热岛效应。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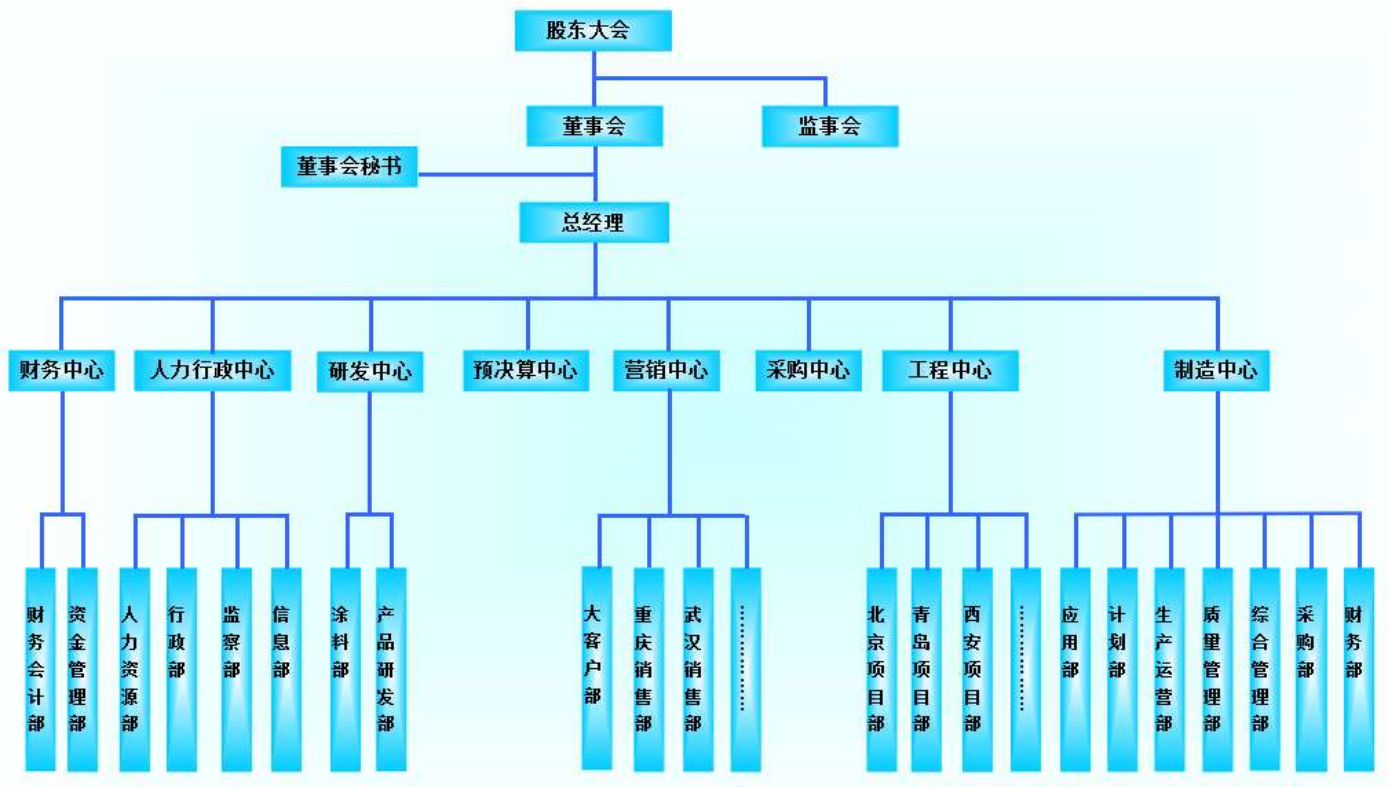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1、业务流程图

公司业务模式的简要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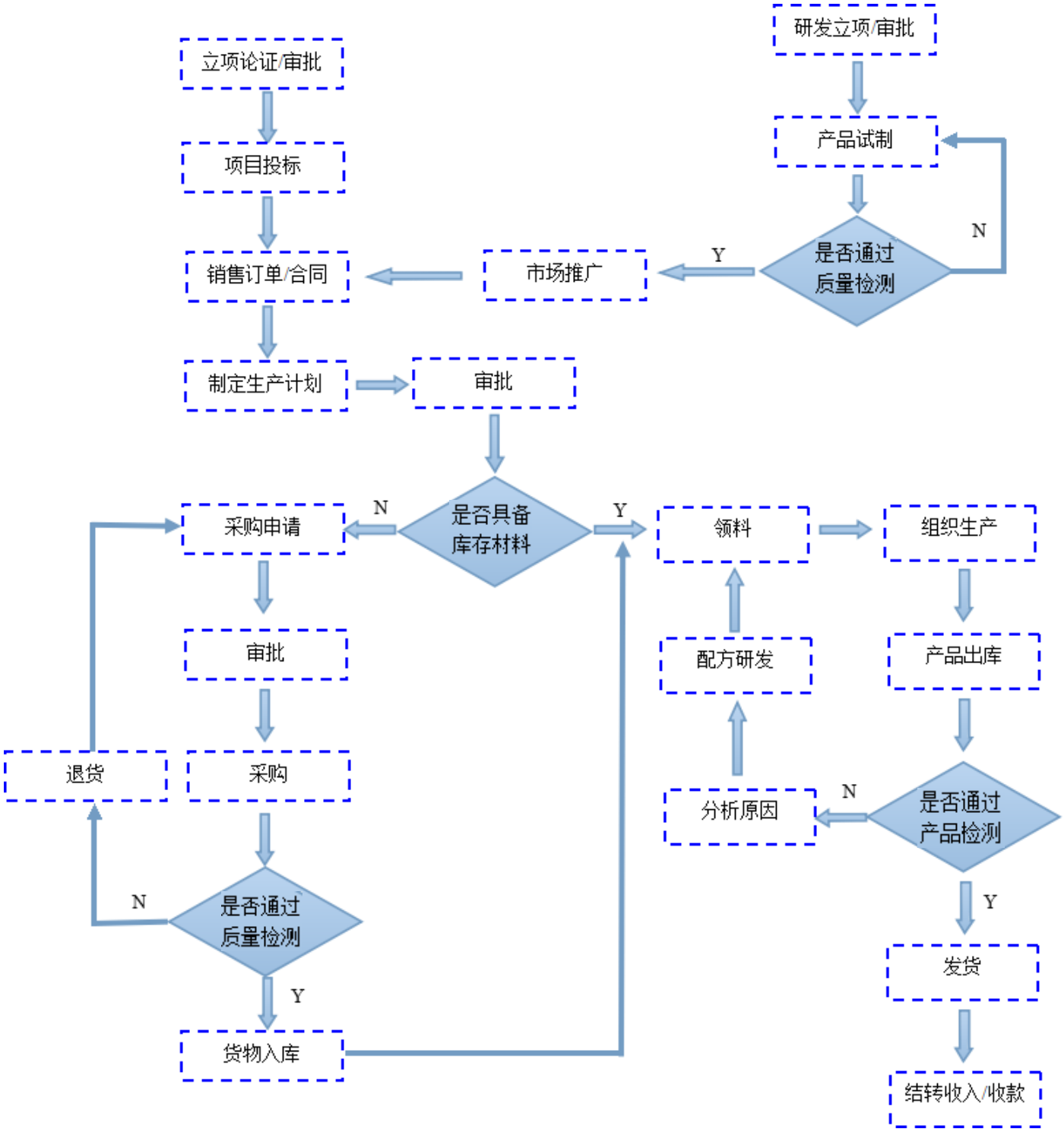
研发立项/审批
产品试制
是否通过
质量检测
N
Y
市场推广
立项论证/审批
项目投标
销售订单/合同
制定生产计划
审批
是否具备
库存材料
N
Y
采购申请
审批
采购
退货
是否通过
质量检测
N
Y
货物入库
领料
组织生产
配方研发
产品出库
分析原因
N
是否通过
产品检测
Y
发货
结转收入/收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产品研发，通过产品差异化实现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成立了自身的研发团队，并聘请外部专家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提供咨询服务，围绕建筑节能、装饰材料领域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目前已研发出一系列可满足各类建筑公司和最终客户需求的核心技术。公司研发的关键技术及产品的应用，提升了城市建筑物的节能性能，增强了建筑的美观性，为构建节能城市、绿色城市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1）微波点焊无机颗粒技术

该技术根据不同材料的吸波能力不同以及温度的上升速度不同（即微波具有选择性加热的特性），对 STT 保温板内的不同材料进行加热，从而控制微波频率及加热时间，使无机混合物中的某类材料处于熔融状态，继而冷却重结晶固化以实现在各主体材料间进行点焊。

（2）全轻混凝土泵送技术

该技术通过采用超轻骨料表面预处理技术和表面偶联技术，将超轻骨料和水泥砂浆偶联在一起，从而提高两者之间的粘结力，以达到全轻混凝土在泵送时超轻骨料不至于与砂浆分离的目的，从而避免影响全轻混凝土的各项性能。

（3）微胶化造粒技术

该技术通过采用“多彩”微胶化包覆造粒技术，在色漆颗粒表面形成一层柔软的保护膜，将内部多彩多姿的高分子胶体共聚物颗粒包裹起来，能够保证其在连续相中的稳定分散效果，真正意义上实现多相悬浮体系稳定并存，可以一枪模仿花岗岩的纹理和效果。

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

（1）微波点焊无机保温颗粒技术的研发过程如下：

由于聚苯板（EPS/XPS）、喷涂聚氨酯均属易燃材料，近年来在上海、沈阳等地外墙保温工程频繁引发重大火灾事故，从而引起了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因此具备防火效能的保温板成为了业内人士研究的新目标。鉴于以上情况，公司管理层提出，无机防火材料是未来保温材料发展的方向。公司技术中心通过考察、讨论学习，并多次咨询行业内著名专家教授，最终形成采用微波点焊无机保温颗

粒技术，对以珍珠岩颗粒为无机主体的保温材料进行点焊形成无机材料保温板的技术解决方案。在解决方案提出后的一年多的时间内，公司研发团队对微波频率、点焊中间材料、点焊温度、微波有效持续时间等因素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最终形成微波点焊技术的实际模型和实际应用技术。

（2）R 屋面、地面建筑保温全轻混凝土泵送技术的研发过程如下：

在江苏省建筑节能行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以及武汉市行业协会的积极推动下，行业内相关人士已针对楼地面进行了建筑楼地面保温用全轻混凝土研制的调研、论证与探索，其阶段性的研发成果已经显示了建筑楼地面保温用全轻混凝土是集保温、隔音、防开裂、防空鼓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现浇全轻（集料）混凝土。以上研究为公司创造了技术研究应用的有利基础与条件。在此基础上，针对国家当前对现场施工管理的规定，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分析论证形成全轻混凝土泵送技术的研制方案，随即通过优化整合公司资源，配备了得力人员、装备，制订了相应的激励政策措施，确保该研发工作的圆满完成。项目组成员围绕轻集料的选择、配合比，生产工艺科学设计，特别是轻集料的改性和偶联剂的选择，进行了大量系统、有序、深入的实验研究工作。截至 2013 年末研发团队已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研发任务，最终研制出适合屋面、楼地面保温并且适合泵送的全轻混凝土。

（3）微胶化造粒及陶瓷复合技术的研发过程如下：

传统真石漆作为仿石涂料曾一度引领行业潮流，以其厚重的质感和逼真的仿石效果为广大用户喜爱，但真石漆的颜色完全依赖于天然彩砂或者煅烧砂的颜色，近年来因开发过甚造成矿源枯竭，并因此而引发了一系列的污染问题。因此，一种新型的，能取代真石漆地位的仿石涂料的开发已经成为业内的主题。公司与时俱进，研发团队自 2011 年开始致力于新型涂料的研究，并多次组织与专家学者的技术交流会和现场实地施工测试。2014 年 6 月，在总结研发经验的基础上，公司提出了“多彩”微胶化包覆造粒技术，通过利用彩色颗粒包覆成粒技术，使涂料中同时融入不相溶的高分子胶体共聚物颗粒，可以一枪仿制出和天然花岗岩一样的纹理效果，仿真程度可达到 99%，远远高于真石漆。在此基础上，公司最终形成了一套稳定的可连续生产作业的工艺流程，目前在仿石涂料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姜伟基，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3 年 3 月 2004 年 1 月任新疆特变电工技术员，2004 年 2 月 2006 年 12 月任新疆丹娜建材中心实验室主任，2007 年 1 月 2010 年 2 月任广东龙湖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0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龙者高新材料研发总监，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娟娟，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 2013 年 4 月四国化研（上海）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3 年 4 月 2014 年 6 月常州久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专利、商标及资质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保温隔热的建筑装饰外墙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0920126892.4	2009.4.1	2010.6.30
2	一种玻璃表面喷涂隔热膜的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ZL201010199619.1	2010.6.12	2012.7.18
3	防火保温板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471659.6	2013.8.2	2014.3.19
4	复合无机保温板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844080.X	2013.12.20	2014.3.19
5	一种功能型内墙涂料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ZL201010199596.4	2010.6.12	2012.9.26
6	简易建筑饰面板生产设备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ZL201210296609.9	2012.8.20	2014.7.30
7	抗裂装饰底层材料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ZL200910103475.2	2009.3.30	2010.11.3
8	耐刺穿真空绝热板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13254.2	2012.8.20	2013.5.22
9	一种热反射—发射型薄层仿砖隔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ZL201010199610.0	2010.6.12	2011.12.28
10	无机纤维防火保温板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ZL201210396037.1	2012.10.17	2014.3.19
11	一种广谱隔热保温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ZL201010199606.4	2010.6.12	2012.5.9
12	一种预制保温饰面板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470965.8	2013.8.2	2014.1.22
13	建筑外墙保温绝热真空板及外墙保温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076.9	2014.8.7	2014.12.31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系统					
14	A2级防火保温板的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ZL201210413415.2	2012.10.25	2014.11.5
15	一种红外屏蔽型玻璃隔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ZL201010199580.3	2010.6.12	2013.5.17

2015 年 5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下发《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公司作为申请人的发明“EPS 防火保温板”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该专利权专利号为 201210296618.8。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该专利现处于公告封卷状态，公司在收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后还需办理登记手续。公司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的境内商标权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年/月/日）
1	龙者	6865628	41	教育；实际培训（示范）寄宿学校；讲课；教学；学校（教育）；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书籍出版	2020.09.13
2	龙者	5947290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自助餐馆；茶馆；酒吧；流动饮食供应；养老院；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20.02.27
3	龙者	6865641	17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放热辐射合成物；防热散发合成物；防潮建筑材料；锅炉隔热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防水隔	2020.06.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年/月/日）
				热粉；绝缘耐火材料；绝缘涂料	
4	龙者	6865640	19	水泥；水泥板；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火水泥涂料；耐火纤维；石料粘合机	2020.06.27
5	STT	12119683	37	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建筑施工监督；工程进度查核；建筑物防水；建筑；建筑物隔热隔音；商品房建造；室内外油漆；喷漆服务	2024.07.20
6	STT	12119672	17	放热辐射合成物；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建筑防潮材料；隔音材料；绝缘灰浆；绝缘耐火材料；绝缘涂料；防水包装物	2024.09.13
7	龙者 A2 级 EPS	11413219	42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控制；节能领域的咨询；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计算机编程	2024.07.13
8	龙者	5947293	35	广告宣传栏的制备；投标报价；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推销（替他人）；表演艺术家经济；商业场所搬迁；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0.04.20
9	龙者 A2 级 EPS	11413181	35	广告；广告宣传；电视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	2024.07.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年/月/日）
				迁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帮助	
10	龙者	5947292	37	建筑防湿业务（建筑物）；工厂建设；建筑物隔热隔音；砖石建筑；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室内装潢；室内外油漆；粉饰；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20.02.20
11	龙者	5947291	42	技术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检测；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测量；建筑项目的开发；建筑咨询；室内外装饰设计	2020.04.20
12	龙者 A2 级 EPS	11413202	37	建筑咨询；建筑信息；建筑施工监督；工程进度查核；建筑物防水；建筑物隔热隔音；商品房建造；建筑；室内外油漆；喷漆服务	2024.07.13
13	龙者低碳	8033130	40	废物和刻在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空气除臭、空气清新、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1.07.13
14	龙者	6865629	40	纸张处理、纸张加工、服装制作、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0.05.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年/月/日）
15	龙者 A2 级 EPS	11413165	17	隔音材料、防水隔热粉、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热辐射合成物、建筑防潮材料、绝缘耐火材料、绝缘灰浆、绝缘材料	2025.03.20

公司商标目前权利人仍为龙者低碳，公司正在将商标的权利人由龙者低碳更名为龙者新材。

3、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

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案号
1	硅酸铝棉板建筑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J50/T152--2012	企业标准，主要参考重庆地标制定
2	STT 改性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建筑构造	图集号 2013 沪 J/T－115	企业标准，主要参考上海地标制定
3	LZ 外墙外保温用无机纤维防火保温板	Q/LZ02-2011	QB500381/1317－2011
4	复合 A 级防火保温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备案企标	Q/LZ04-2012	QB500381/1392－2012
5	龙者轻质抹灰砂浆	Q/LZ02-2012	QB500381/1368－2012
6	STT 防火保温板	Q/LZ01-2013	QB500381/1425－2013
7	STT 复合无机保温板	Q/LZ01-2014	QB500381/1558－2014

4、公司具有的资质证书

2014 年 5 月 27 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龙者高新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1134050012101），资质等级为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其中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单位工程造

价 12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2014 年 12 月 9 日，重庆市江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准龙者高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增加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单项工程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及以下、高度 30 米及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1748 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双社工业园区	14,357.37	工业	2056 年 12 月 28 日	出让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057 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双社工业园区	9,335.49	工业	2056 年 12 月 28 日	出让

（四）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的房屋共计 24 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1748 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双福工业园区	1427.17	工业用房	抵押
2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20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1	283.75	办公用房	抵押
3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61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2	152.49	办公用房	抵押
4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64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3	152.49	办公用房	抵押
5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51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5	146.32	办公用房	抵押
6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19 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6	133.96	办公用房	抵押

7	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45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7号17-办公7	131.23	办公用房	抵押
8	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28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7号17-办公8	136.12	办公用房	抵押
9	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52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7号17-办公9	136.12	办公用房	抵押
10	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30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7号17-办公10	136.22	办公用房	抵押
11	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59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7号17-办公11	206.23	办公用房	抵押
12	115房地证2013字第28869号	重庆北部新区龙晴路7号负2-175	37.14	停车用房	抵押
13	115房地证2013字第28871号	重庆北部新区龙晴路7号负2-176	38.58	停车用房	抵押
14	115房地证2013字第30774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7号负2-206	40.6	停车用房	抵押
15	115房地证2013字第30894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7号负2-207	40.94	停车用房	抵押
16	115房地证2013字第30963号	北部新区龙晴路7号负2-208	40.6	停车用房	抵押
17	104房地证2013字第15686号	沙坪坝区天马路4-8-10号	33.62	住宅	抵押
18	104房地证2013字第15685号	沙坪坝区天马路4-8-11号	28.08	住宅	抵押
19	104房地证2013字第15683号	沙坪坝区天马路4-8-12号	72.18	住宅	抵押
20	104房地证2013字第15678号	沙坪坝区天马路4-8-13号	69.22	住宅	抵押
21	104房地证2013字第15676号	沙坪坝区天马路4-8-14号	76.34	住宅	抵押
22	104房地证2013字第15674号	沙坪坝区天马路4-8-15号	44.82	住宅	抵押
23	104房地证2013字第15673号	沙坪坝区天马路4-8-16号	44.82	住宅	抵押

24	104房地证2013字第15670号	沙坪坝区天马路4-8-17号	42.02	住宅	抵押

根据《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2〕第15号），重庆市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两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双福工业园区的1427.17平方米工业用房同在编号为203房地证2013字第11748号的证书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如下：

（1）江津二期房产证

2007年3月22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局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为外墙材料（涂料）生产线项目，用地面积为23890平方米。

2010年9月6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局向公司核发《重庆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规模6167.59平方米。

2010年11月19日，重庆市江津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向公司下发《重庆市江津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地产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建筑面积6167.59平方米，其中厂房2506.69平方米、综合楼3660.9平方米。

2013年6月21日，重庆市江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公司下发《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建竣备字【2013】49号），工程规模6167.59平方米。

（2）江津三期房产证

2007年3月22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局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为外墙材料（涂料）生产线项目，用地面积为23890平方米。

2013年6月21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局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2492.00平方米。

2014年10月27日，重庆市江津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公司下发《重庆市江津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建设工程竣工核实备案书》，竣工建筑面积为2492.12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15 日，重庆市江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为公司下发《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建竣备字【2015】07 号），工程规模 2492.23 平方米。

2013 年 12 月 19 日，重庆市江津区公安消防支队向公司下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津公消竣备字【2013】第 0032 号）。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2 年 11 月 28 日，经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3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4	办公设备	5－10	5	19.00－9.50
5	其他设备	5－10	5	19.00－9.50

2、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反应釜等生产设备，设备成新率良好，符合生产经营的需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针注式注针机	1	购买	1,351,664.87	1,180,490.07	87.34	良好
	年产 5000 吨涂料自动化成套设备	1	购买	1,015,384.62	329,016.82	32.40	良好

	干粉砂浆设备一批	1	购买	686,370.00	274,433.50	39.98	良好
	阻燃剂加助机	1	购买	539,240.00	395,406.03	73.33	良好
	粉状生产中控设备	1	购买	453,000.00	180,993.80	39.95	良好
	STP 板成型机	1	购买	239,316.24	190,593.91	79.64	良好
	电力设备	1	购买	170,000.00	62,550.40	36.79	良好
	污水处理设施	1	购买	130,000.00	128,194.30	98.61	良好
	称重式全自动液体灌装机	1	购买	129,914.52	65,335.20	50.29	良好
	LPS 无机纤维保温板真空成型设备	1	购买	129,170.17	58,071.48	44.96	良好
	真空浸渍机	7	购买	808,361.54	536,189.81	66.33	良好
	立轴行星式搅拌机（含机架）	1	购买	122,691.72	64,814.00	52.83	良好
	半自动腻子粉生产线（5T）	1	购买	121,809.41	41,375.71	33.97	良好
	阀口袋包装称	1	购买	110,000.00	48,222.33	43.84	良好
	柴油发电机组（康明斯）	1	购买	106,837.61	31,278.33	29.28	良好
	立式多片据切机	1	购买	101,941.74	71,531.90	70.17	良好
	脉冲除尘器	1	购买	100,000.00	42,320.41	42.32	良好
车辆	奔驰轿车	1	购买	1,465,384.00	990,838.48	67.62	良好
	比亚迪 139	1	购买	68.196.00	40,716.57	59.71	良好
	轿车（二手）	1	购买	41,155.00	16,560.88	40.24	良好
	渝 BDP588 奔驰	1	购买	461,551.28	399,687.89	86.60	良好
	金杯车（渝 ARF131）	1	购买	74,856.00	44,102.04	58.92	良好
	宝马轿车	1	购买	525,077.62	227,801.58	43.38	良好
	别克商务车	1	购买	215,900.00	107,246.96	49.67	良好
	渝 ACB533 车	1	购买	56,472.00	10,397.12	18.41	良好
	渝 A56093 大货车	1	购买	141,088.26	68,695.26	48.69	良好
	汽车	1	购买	169,116.00	50,686.58	29.97	良好

	奥迪轿车	1	购买	290,500.00	274,394.68	94.46	良好

（八）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年/月/日）	租金（元/月）	租赁房屋座落
1	何燕凌	103	2014.10.18 至 2015.10.17	1,600.00	济南市市中区宏瑞星城北区 1-3-1604
2	贾红战	92.23	2014.04.01 至 2015.03.31	2,450.00	天津中津大道 1402 号鲲贝园 21-2102
3	朱建超	126.38	2013.10.05 至 2015.10.04	2,537.50	北京市顺义区前进花园（玉兰苑）9 号楼 10 层 2004
4	李皓	125	2015.03.16 至 2015.09.15	1,500.00	青岛城阳区德阳路 91206 部队经济适用房 1 号楼 2 单元 602
5	李静	93	2014.11.27-2015.11.26	2400	居住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04 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含）岁以下	10	9.62
26-30（含）岁	25	24.04
31-40（含）岁	25	24.04
40 岁以上	44	42.30
合计	**104**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营销人员	12	11.54
技术人员	11	10.58
生产人员	38	36.54
后勤及管理人员	43	41.34
合计	**104**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21	20.19
大专	38	36.54
中专及中专以下	45	43.27
合计	**104**	**100.00**

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岗位分配履行工作职责，公司人员结构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目前公司采用商业模式情况相符合。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津区分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说明》，公司于 2012 年 01 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5 年 01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74 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5 年 01 月员工人数为 98 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均向公司出具了不追究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责任的书面说明。公司已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工程收入以及原材料销售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工程收入	95,437,551.42	31,418,365.96	32.92	87.84
产品销售收入	13,071,713.52	3,412,291.26	26.10	12.03
合计	**108,509,264.94**	**34,830,657.22**	**32.10**	**99.87**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工程收入	199,654,674.16	47,549,336.44	23.82	97.24
产品销售收入	5,664,930.05	2,015,661.53	35.58	2.76
合计	**205,319,604.21**	**49,564,997.97**	**24.14**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的销售以及工程施工。2013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0%和 58.93%，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96.71	15.08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1,768.72	8.61
	唐山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458.00	7.10
	青岛信瑞房地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51.28	4.63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589.89	2.87
	合计	**7,864.60**	**38.30**
2014 年	北京龙湖兴顺置业有限公司	1,676.12	15.43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1,608.82	14.81
	青岛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4.61	13.57
	山东世盈置业有限公司	955.49	8.79
	天津中新生态城世茂智合投资有限公司	679.23	6.25
	合计	**6,394.27**	**58.85**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目前公司的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明显的依赖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工程施工类。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用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2013、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3%和 47.63%，明细如下：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北京军涛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1,354.92	24.33
	青岛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781.90	14.04
	重庆平川化工有限公司	474.88	8.53
	重庆刹车管厂	299.44	5.38
	北京顺志宏涛建材经销部	236.51	4.25
	合计	**3,147.65**	**56.53**
	当期采购总额	**5,568.00**	
2014 年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军涛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417.42	15.91
	陕西精大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21.31	12.25
	青岛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194.25	7.41
	重庆平川化工有限公司	181.91	6.94
	北京顺志宏涛建材经营部	134.44	5.13
	合计	**1,249.33**	**47.63**
	当期采购总额	**2,623.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工程合同

重大的工程合同是指合同金额大于 8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融汇泉景 B 区 4、5、6#楼外墙保温、涂料分包工程	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425.24	2012.06.15	完工，已结算
2	青岛龙湖白沙河项目 2.1 期别墅之外墙保温分包工程（胶州湾标段、南二标段、烟建标段）	青岛龙湖置业拓展有限公司	1,292.82	2012.07	完工，已结算
3	成都龙湖 牧马天堂 1B 保温涂料一体化工程施工合同	成都龙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845.1630	2012.08.30	完工，已结算
4	顺义区牛栏山镇居住用地（配套公共租赁住房）地块项目外墙保温及外墙涂料工程	北京龙湖兴顺置业有限公司	3,178.59	2013.04.24	完工，未结算
5	朝阳区常营大型居住区三期 A-001 至 A-005 地块项目（商业部分）一阶段外墙保温工程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1,598.7200	2013.4.24	完工，已结算

6	唐山南湖生态城中央商务区 B-20 地块保温工程	唐山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8.00	2013.04.25	完工，未结算
7	西安龙湖 2013-2014 年度保温涂料工程	西安龙湖润融置业有限公司	年度集采额为 9,402.60 万元，工程量结算	2013.09.26	正常履行中
8	阳光城集团 2013-2015 年度外墙保温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合同	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量结算	2013.11.12	正常履行中
9	青岛市世茂新城项目 4#地一期（除商业、洋房、公寓式酒店）外墙保温及装饰工程二标段	青岛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6.32	2013.11.20	未完工
10	天津生态城 05-10-05-01（20a）地块住宅项目一期外立面保温及装饰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天津中新生态城世贸智合投资有限公司	714,9748	2014.07	未完工
11	济南世茂原山首府项目一期外保温及装饰工程	山东世盈置业有限公司	1,516.65	2014.11.21	未完工
12	香醍国际项目二期一、二组团 3#、4#-6#、8#-9#楼外墙保温涂料	西安龙湖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970.10	2014.12.20	未完工

（2）采购合同

重大的采购合同是指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及虽没有约定具体采购金额，但实际发生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重庆平川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乳液	据实结算	2012.02.01	正在履行中

2	陕西精大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泡沫板	据实结算	2012.10.13	正在履行中
3	速必雅（成都）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龙者通用桶	据实结算	2013.05.26	正在履行中
4	青岛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热固型防火板	据实结算	2014.01.01	正在履行中
5	德州先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94.70	2014.04.23	履行完毕
6	北京军涛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聚苯板	据实结算	2014.04.30	正在履行中
7	北京绿港华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网格布、锚固钉、岩棉板等	据实结算	2014.10.04	正在履行中
8	北京顺志宏涛建材经销部	采购网格布、保温钉等材料	据实结算	2013.10.10	正在履行中

（3）授信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万元)	授信业务	授权期限	担保方式
2014 年重银大礼堂支授字第 0408 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礼堂支行	1,000.00	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	2014.4.14 至 2015.4.13	
2014 年渝南字第 159114050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1,500.00	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	2014.5.19 至 2017.5.28	周癸豆、张志玲保证担保；王弋最高额抵押担保

（4）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水平
H9201011405061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4.5.7 至 2015.5.6	1,000.00	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4 年重银大礼堂支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4 至	100.00	7.8%

字第 0662 号	大礼堂支行	2015.5.13		
2014 年重银大礼堂支贷字第 0411 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礼堂支行	2014.4.18 至 2015.4.17	500.00	7.8%
渝中交银 2014 年贷字 032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2014.6.24 至 2015.6.23	1,000.00	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渝中交银 2014 年贷字 033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2014.6.24 至 2015.6.23	1,000.00	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4 年渝南字第 15111405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2014.6.3 至 2015.5.28	1,500.00	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建渝中山 1232-2014-0004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2014.6.6 至 2015.6.5	1,000.00	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建渝中山 1232-2014-000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2014.6.13 至 2015.6.12	1,000.00	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建渝中山 1232-2014-0007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2014.6.20 至 2015.6.19	1,000.00	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830120142805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4.5.8 至 2015.5.8	1,800.00	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830120142803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4.4.1 至 2015.4.1	2,000.00	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5）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YD8301201428051301	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1-9 房产（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20 号、23461 号、234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0.00	2014.5.8 至 2015.5.8

	号、23451 号、23419 号、23445 号、23428 号、23452 号）提供抵押担保			
渝文担（2014）年委担字第（063）号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2015.4.2 至 2017.4.1
渝文担（2014）年反抵个字第（063-2）号	张志慧、黄译瓜就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标的为张志慧，黄译瓜名下位于渝中区长江二路 77 号附 18 号 5-3#的房产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25	2015.4.2 至 2017.4.1
渝文担（2014）年反质保字第（063）号	公司就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标的为保证金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4.3.31 至 2015.4.1
（渝津）股权登记设字[2014]第 001987 号	周癸豆就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标的为由周癸豆持有的公司 19.62%的股权（794.61 万元）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94.61	2014.4.1 至 2015.4.1

渝文担（2014）年反质权字第（063-2）号	公司就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标的为公司对成都龙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3.31 至 2015.4.1
渝文担（2014）年反抵个字第（063-3）号	周癸豆、李倩倩就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标的为周癸豆、李倩倩名下位于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 G 标准分区 G25-1/02 号地块 13 号楼 1-1-1 的房产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54.82	2015.4.2 至 2017.4.1
渝文担（2014）年反抵个字第（063-1）号	张志玲、周开孝就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标的为张志玲、周开孝名下位于重庆北部新区鸳鸯街道龙宁路 65 号 166 幢 1-1 的房产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28.37	2015.4.2 至 2017.4.1
渝文担（2014）年反保法字第（063）号	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就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5.4.2 至 2017.4.1

	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渝文担（2014）年反保个字第（063-1）号	周癸豆、李鹏程、张志玲就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5.4.2 至 2017.4.1
2014 年委保字第 052 号	重庆市乡镇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	2015.5.7 至 2017.5.6
2014 年抵字第 095 号	公司就重庆市乡镇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标的为公司名下房产位于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10（115 房地产证 2013 字第 23430 号协商抵押价值 170 万）和 17-办公 11（115 房地产证 2013 字第 23459 号协商抵押价值 260 万）	重庆市乡镇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30.00	2014.5.7 至 2015.5.6
2014 年反担保字 058 号	周癸豆、王弋、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张志玲、周开孝就重庆市乡镇企	重庆市乡镇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4.5.7 至 2016.5.6

	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建渝中山自然人保1232-2014-0004-0001号	张志玲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000.00	2015.6.6 至 2017.6.5
建渝中山自然人保1232-2014-0004-0002号	李鹏程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000.00	2015.6.6 至 2017.6.5
建渝中山自然人保1232-2014-0004-0003号	周癸豆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000.00	2015.6.6 至 2017.6.5
建渝中山自然人保1232-2014-0006-0001号	张志玲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000.00	2015.6.13 至 2017.6.12
建渝中山自然人保1232-2014-0006-0002号	李鹏程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000.00	2015.6.13 至 2017.6.12
建渝中山自然人保1232-2014-0006-0003号	周癸豆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000.00	2015.6.13 至 2017.6.12
建渝中山自然人保1232-2014-0007-0001号	张志玲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000.00	2015.6.20 至 2017.6.19
建渝中山自然人保1232-2014-0007-0002号	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000.00	2015.6.20 至 2017.6.19
建渝中山自然人保1232-2014-0007-0003号	周癸豆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000.00	2015.6.20 至 2017.6.19
渝交担[2014]年委保字第84号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	1,000.00	2015.6.6 至 2015.12.5

	提供保证担保	行		
渝交担[2014]年土地反保字第 18 号	公司就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标的为公司名下位于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的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057 号房产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	1,000.00	合同签订日 2014.6.6-2015.6.19 至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收回合理费用和代偿款时为止
渝交担[2014]年委保字第 85 号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000.00	2015.6.20 至 2015.12.19
渝交担[2014]年土地反保字第 19 号	公司就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标的为公司名下位于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的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057 号房产以及综合楼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合同签订日 2014.6.6-2015.6.19 至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收回合理费用和代偿款时为止
科保（2014）委托字第 0009 号	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2014）年（重银大礼堂支授字第 0408 号）合同约定的债务以及因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	重庆银行大礼堂支行	1,000.00	2015.04.14 至 2017.04.13

	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其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科保（2014）抵押反担保合同字第 0016 号	李倩倩就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标的房地产位于重庆沙坪坝区华宇广场 7-30-6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35702 号，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90.91 ㎡，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	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4．5.14-2015.5.13
科保（2014）应收质押字第 0004 号《质押反担保合同》	公司就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质权人履行保证义务代出质人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及复息、罚息等；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出质人应向质权人	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4．5.14-2015.5.13

	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担保费本息等；质权人保管质物的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科保（2014）保证金质押字第 0009 号	公司就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4．5.14-2015.5.13
科保（2014）抵押反担保合同字第 0015 号	公司就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标的房地产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马路 4-8-10 号、4-8-11 号、4-8-12 号、4-8-13 号、4-8-14 号、4-8-15 号、4-8-16 号、4-8-17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15686、15685、15683、15678、15676、15674、15673、15670 号，房屋用途为住宅，房屋面积为 33.62 ㎡、28.08 ㎡、72.18	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4．5.14-2015.5.13

	㎡、69.22 ㎡、76.34 ㎡、44.82 ㎡、44.82 ㎡、42.02 ㎡，国有土地使用权获得方式为出让			
科保（2014）保证金质押字第 0026 号	周癸豆就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4．5.14-2015.5.13
科保（2014）保证金质押字第 0027 号	张志玲就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4．5.14-2015.5.13
科保（2014）保证金质押字第 0017 号	王维开就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4．5.14-2015.5.13
渝中交银 2014 年保字 033-1 号	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1,000.00	2015.06.24 至 2017.06.23
渝中交银 2014 年保字 032-2 号	周癸豆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1,000.00	2015.06.24 至 2017.06.23
渝中交银 2014 年保字 033-2 号	周癸豆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1,000.00	2015.06.24 至 2017.06.23
渝联委担字第 2014053 号	重庆市渝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1,000.00	2015.06.24 至 2017.06.23
渝嘉瑞[2014]保证字第 102 号	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分行	1,000.00	2015.06.24 至 2017.06.23
渝嘉瑞[2014]公抵反字第	公司以及张志颖、	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	1,000.00	2014.06.23 至

（102）号	李雪就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标的房地产为房地产位于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负 2-176、2-208、2-207、2-206、2-175、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青枫南路 50 号 4 幢 16-2 号，权属证号为：115-2003-28871、115-2013-30963、115-2013-30894、115-2013-30774、115-2013-28869、北新高 112-2008-04747，建筑面积为：38.58 ㎡ 40.6 ㎡ 40.94 ㎡ 40.6 ㎡ 37.14 ㎡ 115.5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均为出让	限公司		2015.06.23
渝嘉瑞[2014]个保反字第（102）号	周癸豆、张志玲、李鹏程就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6.24 至 2015.06.23
渝嘉瑞[2014]个抵反字第（102）号	周开孝、张志玲就重庆瑞嘉投资担保	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6.24 至

	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5.06.23
渝联委担字第 2014053 号（反房地抵）字第 01-1 号	周癸豆就重庆市渝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标的房地产为位于渝中区体心堂 43 号第二层【房屋产权证号：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856 号】，建筑面积为 23 平方米的房地产	重庆市渝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6.24 至 2019.06.23
渝联委担字第 2014053 号（反房地抵）字第 01-2 号	周癸豆就重庆市渝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标的房地产为位于渝中区体心堂 43 号【房屋产权证号：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855 号】，建筑面积为 28 平方米的房地产	重庆市渝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6.24 至 2019.06.23
渝联委担字第 2014053 号（反房地抵）字第 01-3 号	王志成就重庆市渝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标的房地产为位于沙坪坝区西物市场四区 35-38	重庆市渝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6.24 至 2019.06.23

	号【房屋产权证号：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42732 号】，建筑面积为 54.75 平方米的房地产			
渝联委担字第 2014053 号（反保证）字第 02-1 号	周癸豆就重庆市渝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重庆市渝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6.24 至 2019.06.23
渝联委担字第 2014053 号（反保证）字第 02-2 号	王弋就重庆市渝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重庆市渝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6.24 至 2019.06.23
渝联委担字第 2014053 号（反保证）字第 02-3 号	张志玲就重庆市渝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重庆市渝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6.24 至 2019.06.23
2014 年渝南字第 1591140505 号	王弋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物为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537.25 平方米，处所为重庆北部新区鸳鸯街道龙健路 2 号 47 幢，期限至 2053 年 7 月 6 日，权属证明为 113 房地证 2010 字第 0677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1,500.00	2014.05.29 至 2019.05.27

（6）劳务合同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承包协议书》，公司根据实际项目需要将相关项目劳务承包给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工程内容为保温、涂料、脚手架、吊篮，工程地点按实际项目定，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单价按公司项目定价。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5 日与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项目需要将相关项目劳务承包给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工程内容为保温、涂料、脚手架、吊篮，工程地点按实际项目定，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单价按公司项目定价。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新型节能建筑材料行业，生产销售涂料产品、干粉产品、保温板产品以及装饰材料等建筑材料，附带提供涂料施工、建筑材料安装以及其他售后服务。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以及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药剂的销售，主要客户分布于房地产商以及政府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北京龙湖兴顺置业有限公司等。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根据使用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制定采购计划，经过采购部经理或行政部经理审批，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于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等大宗商品采购公司严格规定须经总经理进行审批。

对于同类产品的采购，公司采购部会首先选择三家以上相关行业知名厂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并对其进行质量、价格方面的综合评判，最终筛选出一家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在筛选供应商的过程中公司优先关注采购货物的质量是否能够达到公司所要求的标准。

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供应商约定付款方式，由对方安排发货。对于紧缺的产品，付款方式通常为付款发货；对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则通常采用验货付款的方式，根据不同合同的具体约定可采取月结或季度结等结算方式。到货后技术部人员检验货物质量，通过验收后库管员办理入库手续，如果货物不能通过验收则进行退货处理。在办理入库时库管员会使用事先约定的货物代码对货物进行加密保护，以实现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保密。

公司外协厂商包括：陕西德润华通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军涛伟业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唐山万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泉州三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五家外协厂商”）。主要加工龙者砂浆、腻子、线条及 STP 保温板等产品。

公司未持有五家外协厂商的股权，五家外协厂商亦未持有公司的股权，公

司与五家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持股关系，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五家外协厂商股权或在五家外协厂商担任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与外协厂商加工费采用市场定价机制，所有加工材料均由公司直接发出，加工费按照市场价确定，参考公司自己生产的实际生产成本、运费及利润加成综合协商确定。

2014 年度，公司累计发生外协加工费 **120** 万，全年生产成本 **1633** 万，外协加工占总生产成本的 **7.3%**；全年项目材料成本 **2484** 万，外协加工费占项目总材料成本的 **4.8%**。

公司所有外协产品的原材料均由公司直接采购后发出，作为质量的基础；加工工序及配方均由公司确定和提供；同时，公司采购部及质量监督部门，定期轮流对外协厂商的生产现场、过程及生产结果进行抽检；按各地区质检部门的规定报检；签订相关的产品质量承诺及合同，增强法律控制措施；最后，加工材料送到公司或项目地，均需按公司质量标准，由项目经理或检验人员进行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外协在公司的整个业务中，外协产品对应的生产线，公司均有自有设备，所外协的产品也属于普通产品，占比小，因此对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对其不构成任何依赖，但外协业务，大大降低了此部分产品的运输成本。同时，在公司业务繁忙，生产产能供应不上时，也是一个有力的补充。因此，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保留这种方式，对于不涉及保密问题的，非核心、体积大质量重的产品，充分考虑质量可控及成本有利的情况下用外协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和将产品直接用于承包的施工项目的两种方式进行销售。

其中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是指：公司将原材料及产成品根据协商确定的价格直接对其他工程施工公司或单位进行销售。

用于承包的施工项目是指：公司包工包料承包部分房地产项目的装修工程，

公司将产品直接用于工程施工。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产品差异化的方式实现产品盈利。建筑材料行业市场需求较大，生产厂商众多，市场内产品的种类也较多，但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公司管理层秉承打造高质量新型建筑材料的理念，着力推进产品研发，力求实现产品的差异化，进而通过产品差异化战略实现公司盈利。

（四）生产模式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A、干粉系列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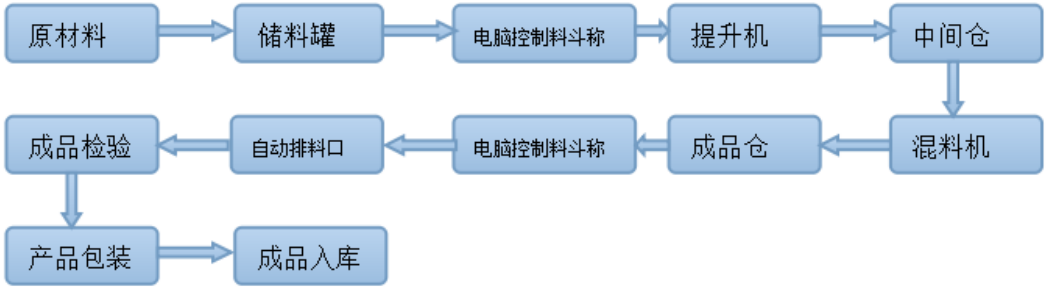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 计划部主管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单》、《领料单》，同时由技术工程师下达《生产工艺单》；

2、 生产班长根据《领料单》领取原材料；

3、 生产班长检查设备状况；

4、 生产班长按照《生产工艺单》在配料混合控制系统上进行参数设置和配方设置；

5、 生产班长组织组员将河砂及按照研发工程师研发配制的改善粉料性能的母料投放至提升机；

6、 由配料控制系统自动完成分散、混合过程；

7、 质量部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由工人包装入库。

生产特点：

干粉车间采用上海康利公司研制的全自动干粉混料生产线进行产品生产，从配方输入到储料罐投料、物料计量、物料提升、材料搅拌混合、排料包装均由采用 Eview 电脑控制，计量精确，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工人劳动强度低，生产效率高。整个生产过程中，工人只需负责河砂、母料的投放及成品堆码至托盘上等工

作，其他均由生产线自动完成。此套生产系统日产量高，因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每小时可生产成品 40T，8 小时日均产量可达 320T,年产量可达 100000T 以上。

B、涂料系例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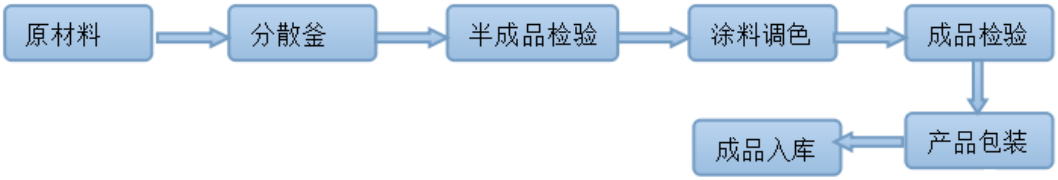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 计划部主管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单》、《领料单》，同时由技术工程师下达《生产工艺单》；

2、 生产班长根据《领料单》领取原材料 A、B、C 等；

3、 生产班长检查设备状况；

4、 生产工人按《生产工艺单》要求依次将各种原材料投放至分散釜内，其间应严格按照生产工艺的要求按不同电机转速对各种物料进行分散；

5、 质量部质检员对半成品浆料性能进行检测；

6、 浆料检测合格后，调色工程师比照样板进行涂料调色；

7、 调色完成后由质量部质检员对成品进行质量检测；

8、 质检合格后由生产工人将成品包装入库。

生产特点：

涂料车间可生产高级真石漆、质感涂料、仿大理石涂料等系列涂料，单日产量高达 100T 以上，全年产量可达到 30000T；涂料生产采用北京赛德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涂料生产线，具有生产效率高，计量精确，质量稳定，损耗小的特点。

C、STT 复合无机防火保温板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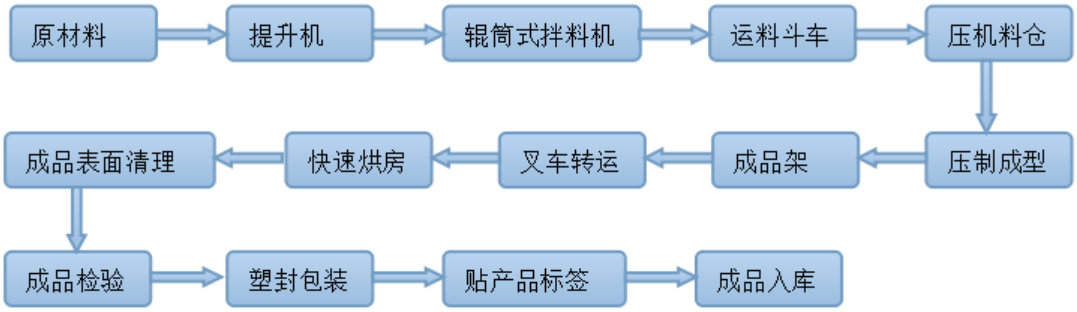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 计划部主管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单》、《领料单》，同时由技术工程师下达《生产工艺单》；

2、 生产班长根据《领料单》领取原材料 A、B、C 等；

3、 生产班长检查设备状况；

4、 生产人员根据《生产工艺单》将 A 原料投入投料口，通过提升机输送至辊筒式拌料机内；

5、 原料 B、C 通过管道输送至辊筒式拌料机内；

6、 充分搅拌后的物料通过运料车运至压机料仓；

7、 压制成型的产品通过叉车运至快速烘房内烘烤；

8、 烘烤后的成品经过表面清理后由质量部进行检验；

9、 合格后的产品塑封后运至成品库。

生产特点：

该系统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在原材料投放方面除无机矿物 A 和芯板需人工投放外，其他生产过程均由生产线自动完成；所有 4 台设备生产的 STT 复合无机保温板 A 型日生产量可达 1.3 万平方米；生产 STT 复合无机防火保温板 B 型日产量可达 0.65 万平方米。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1、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建筑材料制造业涉及的政府监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保部、质量技术监督局、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1）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

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本行业的主要职责为：①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编号并发布；组织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定额和部管行业标准、经济定额的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②指导全国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3）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推进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

（4）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负责：①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省质监局部署的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省质监局批准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②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质量、标准和计量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受理工商部门移交的在流通领域查出的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并依法组织查处。

2、行业政策法规

涂料涉及的法律文件及行业规定主要有：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11 年制定的《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国务院 2011 年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年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国务院 2009 年制定的《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9 年制定的《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

术规程》；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2009 年制定的《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国家环境保护部 2007 年颁布的《国家涂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03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01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02
4	新型建材及制品发展导向目录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1999-07
5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2005】26 号）	建设部	2005-02
6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建设部	2011-03
7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建设部	2011-05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08
9	《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报表制度》	建设部	2013-10

（二）行业市场分析

1、行业总体市场前景

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在经过了多年发展后，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在满足人们对建筑审美需求的同时,顺应了绿色节能低碳的发展趋势,未来随着部品生产工厂化和现场施工装配化率的不断提高,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行业将走向新兴工业化道路,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

国家对“建筑节能”的高度重视,促进了行业发展 2012 年我国建筑总能耗(不

含生物质能)为 6.90 亿吨标准煤,约占全国能耗消费量的 19.1%[1],为此,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和专项规划,推动建筑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节能建材在建筑节能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合理利用各种 节能材料,不仅可以提高建筑自身的保温、隔热效果,有效减少因采暖、制冷 所耗费的能源;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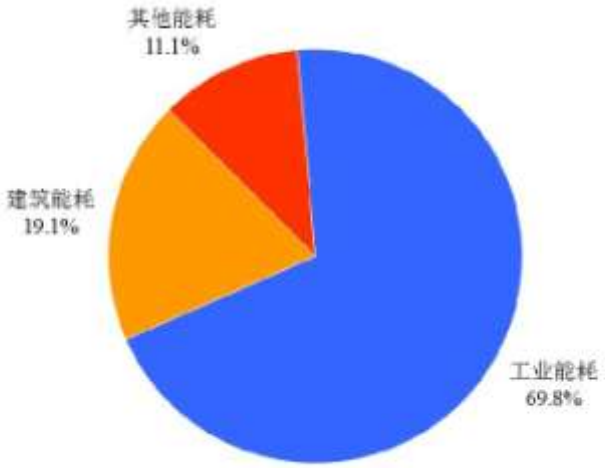

2012 年中国全社会能耗构成图

根据清华大学建筑节能中心的研究数据,通过加强建筑外墙等围护结构保温性能改造,可使北方地区建筑冬季采暖平均需热量降低 18%左右,实现建筑节能 18%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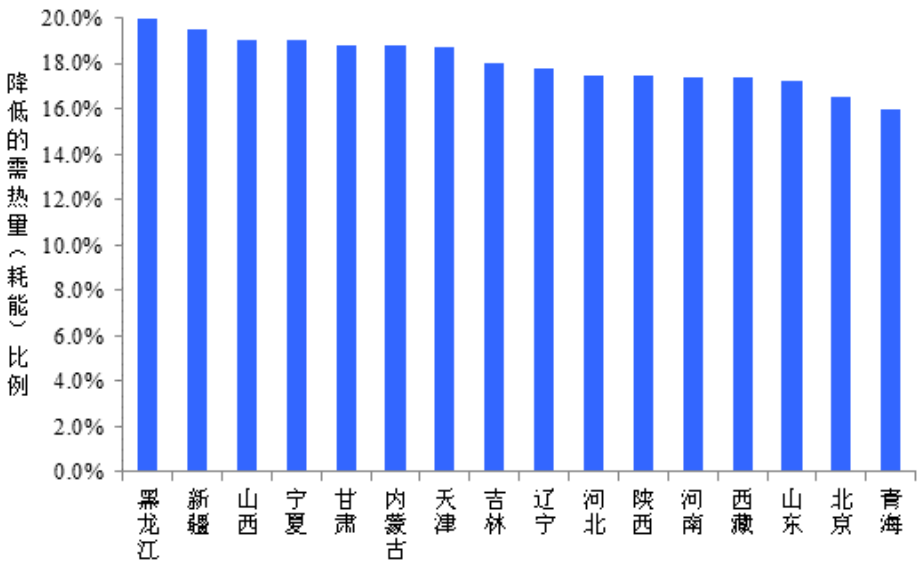

[1] 数据来源: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编写的《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 2014》

数据来源:2012 年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的通报》:

——2013 年全国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新增节能建筑面积 14.4 亿平方米,可形成 13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全国城镇累计建成节能 建筑面积 88 亿平方米,约占城镇民用建筑面积的 30%,共形成 8000 万吨标准煤 节能能力。

——2013 年度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计划 1.9 亿平 方米,截至 2013 年底,各地共计完成改造面积 2.24 亿平方米。“十二五”前 3 年累计完成改造面积 6.2 亿平方米。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已 经启动,2013 年共计完成改造面积 1175 万平方米。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累计完成公共建筑能源审计 10000 余栋,能耗公示近 9000 栋建筑,对 5000 余栋建筑进行了能耗动态监测。在 33 个省市(□计 划单列市)开展能耗动态监测平台建设试点。天津、上海、重庆、深圳市等公共 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落实节能改造任务 1472 万平方米,占改造任务量的 92%;完成节能改造 514 万平方米，占改造任务量的 32%。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 1446 个项目获得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面积超过 1.6 亿平方米,其中 2013 年度有 704 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建筑面积 8690 万平方米。

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战略的稳步推进,作为建筑节能重要措施的外墙外保温装饰系统,将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2)建筑节能标准的提高,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从 1986 年提出 30%的建筑节能标准,到 2010 年要求严寒和寒冷地区建筑执行 65%建筑节能标准,即通过提高 保温隔热能力,提高采暖、空调等的用 能效率,使用可再生能源,加强科学合理的用能管理等措施,在保证相同的室内 热环境的前提下,与采取节能措施前相比(相当于 80 年代初建的房子),全 年空调、采暖等总能耗减少达到 65%。每一次政策规范的颁布,都对行业带来深刻影响。目前北京地区已经开始执行 75%的建筑节能标准,这种政策环境和发展 趋势将继续有力推动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3)我国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以统筹城乡发展为抓手,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1978-2013 年,城镇常住人口从 1.7 亿人增加到 7.3 亿人,城镇化率从 17.9%提升到 53.7%,年均提高 1.02 个百分点。 中国城镇人口和城镇化率持续增加,对住宅、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 基础设施建设提出刚性需求,成为行业发展的内在动力。

(4)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加快进行,持续拉动行业需求

根据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统计，截至 2011 年我国既有房屋建筑面积约 为 469 亿平方米，2012 年、2013 年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共 75 亿平方米[2]。2013 年我国新增节能建筑面积 14.4 亿平方米,约占当年建筑业企业住宅竣工面积 25.96 亿平方米[3]的 55%。

根据外墙面积与房屋建筑面积的折算比例及目前行业外墙保温装饰改造平均材料费用,公司估算保温装饰材料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00 亿元。

我国在“十一五”、“十二五”期间,完成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大幅增加,区域从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扩展到夏热冬冷地区南方地区，领域也从城镇住宅扩展至农村住宅和公共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外墙保温装饰面积(亿平方米)如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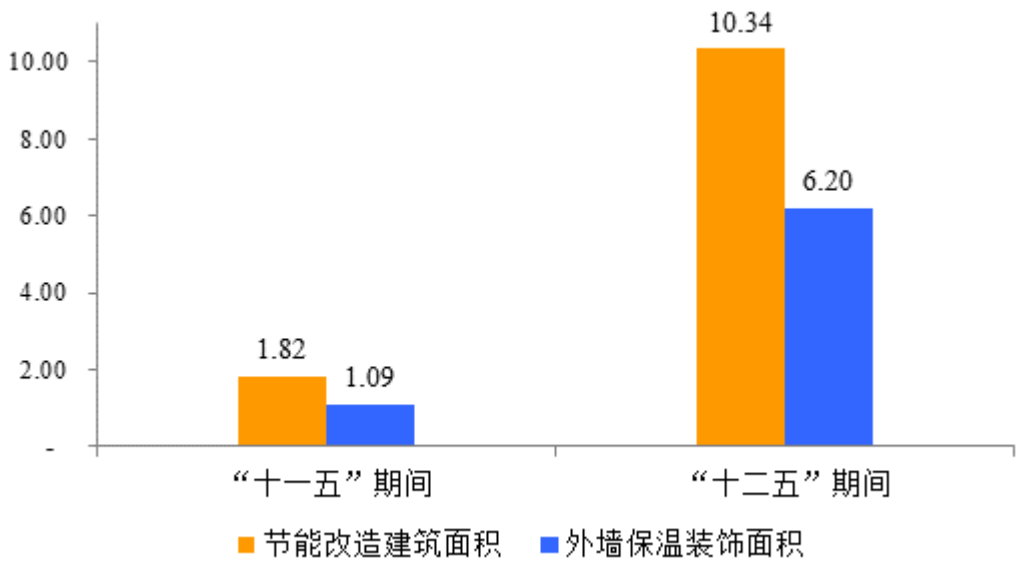

[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data.stats.gov.cn/workspace/index?m=hgjd
[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data.stats.gov.cn/workspace/index?m=hgjd
[4] 数据来源:住建部,“十二五”期间建筑节能专项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的通报(2011 年、2012 年、 2013 年),“十二”后两年数据按计划数计算。外墙保温装饰面积按节能改造建筑面积的 0.6 倍的比例折算。

2、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

(1)保温装饰板

随着人工成本不断提高,建材部件部品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装配化成为发展趋势。保温装饰板顺应了这一发展趋势,不仅提升了装饰质量的可控性,降低 了现场施工难度,提高了施工效率,而且提升了建筑品位。目前仿石材饰面、仿 铝板饰面等产品已在万科、绿地、绿城、万达、龙湖、华润、保利置业等大型房 地产公司的项目中应用,为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石材装饰主要应用于高档房屋建筑,其应用消耗大量资源,价格高,费工费 时,特别是随着石材资源的不断消耗,持续供货能力下降,对于规模较大的建设 项目影响尤甚。保温装饰板的石材饰面效果系利用涂料生产化喷涂实现,可大量 持续供应、设计效果可控、成本优势明显。同时,保温装饰板不需要单独制作保 温系统,也不需要安装干挂龙骨，施工复杂程度低于石材幕墙,能有效提升房地 产开发项目的性价比,成为有石材和高端涂料应用偏好的房地产开发商的选择对 象。

针对旧楼翻新工程而言,由于既有建筑处在使用状态,翻新工期的长短和翻新后的气味对居民的正常生活有较大影响。保温装饰板系统可以克服传统涂料湿作业工期长、气味大的缺点,是理想的建筑外墙翻新施工方案。随着人们对建筑 质量的不断重视,以及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筑外墙翻新周期的到来,保温装饰 板将迎来新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2013 年中国建材家居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3 年全国建筑装饰部品及材料产值为 25,389.7 亿元,其中:石材 3,477 亿元、 建筑涂料 1,280 亿元、建筑幕墙 2,500 亿元。按 5%的市场份额估算,保温装饰板 市场规模将在百亿级以上。发行人 2014 年实现保温装饰板的销售收入仅约 1.5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2)建筑保温材料

我国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使用膨胀珍珠岩、海泡石等无机保温材料开始,到 2005 年 EPS、XPS、硬泡聚氨酯等有机保温材料的广泛使用,产品保温性能不断 提高;2011 年以后,随着国家对防范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视,外墙保温材料的防 火性能得到市场的高度关注。

2012 年 12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8624-2012),并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实施,该标准将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 烧等级划分为 A、B1、B2、B3 四类,分别对应不燃材料、难燃材料、可燃材料、 易燃材料。

2014 年 9 月,住建部、公安部发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并将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该规范对建筑保温材料的选用明确了相关规定如下: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燃烧性能
人员密集场所	不限		A 级
无空腔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	住宅建筑	大于 100 米	A 级
		大于 27 米，但不大于 100 米	不应低于 B1 级
		不大于 27 米	不应低于 B2 级
	除住宅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外	大于 50 米	A 级
		大于 24 米，但不大于 50 米	不应低于 B1 级
		不大于 24 米	不应低于 B2 级

新型节能环保建材主要是指满足绿色建筑节能要求,同时满足建筑物防火、耐久性、舒适性等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行业的能耗已经占据到了整个社会总能耗的 40%-50%左右。节能建筑材料作为节能建筑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建筑节能的根本途径。在建筑中使用各种节能建材,一方面可提高建筑物的隔热保温效果,降低采暖空调能源损耗;另一方面可以极大地改善建筑使用者的生活、工作环境。目前，节能建筑材料主要包括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陶瓷材料、新型化学建材、装饰装修材料以及各种工业废渣的综合利用等。

1）新型墙体材料

墙体材料在房屋建材中约占 70%,是建筑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墙体又是建筑外围护结构的主体,其所用材料的保温性能直接影响建筑的耗热量。因实心黏土砖不能满足节能设计标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要求,从 2011 年起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目前常用的内抹灰砖墙,传热系数都大于 J26-1995 标准规定的节能标准数值。新型墙体材料利用资源丰富的粉煤灰、煤矸石、矿渣等,取代黏土生产粉煤灰烧结砖, 煤矸石烧结砖,矿渣砖。就其品种而言,新型墙体材料主要包括砖、块、板等,如黏土空心砖、掺废料的黏土砖、非黏土砖、建筑砌块、加气混凝土、轻质板材、复合板材等。

2）保温隔热材料

外墙的传热在建筑物总体传热中占比例最大，我国多采用保温节能墙体。墙体保温形式根据保温层位置的不同分为:外墙外保温、外墙内保温和中空夹心复合墙体保温等3种。按照公安部最新的文件，保温隔热材料的在防火上需达到A级标准。今后我国保温材料的主要发展方向为:1)现有产品性能的提高和改进;2)研制开发复合型保温材料。应向固化块、憎水、粘结强度高、密度小、便于施工、缩短工期和低成本等方向发展;3)注重环保,充分利用三废开发保温材料。保温绝热材料在发达国家的最大用户是建筑业,大约占产量的80%。而我国保温绝热材料在建筑行业的市场还没有完全的被打开市场,其应用占有量仅仅才占产量的10%

3）新型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材料是建筑行业及其它相关行业需要的重要功能材料,同时也是建筑工业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阶段我国的新型防水材料有以下几种:自粘型防水卷材、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柔性太阳能薄膜卷材、热塑性弹性体(TPO)防水卷材、种植屋面用抗根穿刺防水材料及防水保温一体化产品、聚氨酯、聚脲类防水涂层,聚合物乳液类防水涂料和玻纤胎沥青瓦等。我国防水材料在国际市场中基本上来说是品种齐全,发达国家的建筑行业所拥有的新型防水密封材料的品种我们可以说是都具备的。近几年,我国许多大型建材公司物资供应处对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格外重视,加大了对新型防水密封材料的采购力度,这也间接反映出了新型防水密封材料的市场需求在不断扩大。

2、行业的市场需求

城市化建设的加快,人口的增长,使得我们能耗控制面临严峻的挑战。为此,国家住建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文件,加快墙体改革及绿色建筑工作的步伐。住建部要求,“十二五”期间需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城镇新建建筑必须达到绿色建筑的标准要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面,需完成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 2 亿平方米,实施农村节能改造 40 万套。

于此同时，绿色建筑材料的研发和使用逐渐走入深水区，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发展，行业市场将逐步扩大。由国家技术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提出的“生

态建筑材料研究”,在我国新材料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并列入“生态建材计划纲要”。生态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主要内容包括工业废渣的综合利用、生态建筑材料高新技术和建筑材料生产的生态化技术等方面。

从当前的发展趋势来看, 在未来的建筑领域中一些建筑环保材料以及一些生态环保建筑, 绿色能源都将是未来建筑领域中的主导材料。也就是说在未来的建筑环保型建筑材料的选择上,未来市场的前景不容忽视,它有着很大的市场空间。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城镇化发展及房屋改造刺激需求增长

首先，我国人口仍有较大比例居住在农村，城镇化水平较低，因此，未来我国将出现人口从农村向城市大迁徙的局面，无疑将会刺激整个房地产行业的大发展。其次，我国每年存量房改造也能产生较大的需求。因此，城镇化发展及房屋改造都将对建筑节能材料带来较大的需求。

（2）节能环保政策提高功能性节能建筑产品的需求

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这充分说明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是建设领域贯彻、落实国家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新建工程的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要达到 100%，要求建筑产品施工过程的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0%。国家有关建筑节能政策的出台使得节能建筑成为必需，也为其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建筑节能是国家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建筑材料发展的方向。

（3）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提高驱动行业发展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日益增强，消费者对建筑用产品质量、节能环保要求等逐渐提高。因此，对质量的高要求和需求的多样性促进产品间的竞争，提高企业创新能力，进而促进行业发展。

2、不利因素

（1）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

节能建筑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节能保温材料主要用于房屋内、外墙的表面装饰；涂料主要用于地面、房顶、外墙的表层涂装，两者均是房屋建设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近年国内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过快，国家

已出台相关政策以减缓房地产行业的增速。房地产行业发展放缓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市场对节能保温材料的需求。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主要节能建筑材料主要原材料包含基础化工产品，包括甲苯、二甲苯、树脂及酯类等，该类原料主要由原油提炼加工生产所获得。原油系工业活动及日常生活中的重要能源，其价格对经济、政治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动较为敏感，价格波动比较明显。基础化工品价格与原油价格正相关，所以其价格容易受原油价格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将不利于公司控制产品成本。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公司竞争地位

近几年，国内的节能建材行业发展迅速，产品的种类和功能呈现多样化的特征。国内几家大型节能建材企业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所生产的产品也引领着行业的发展。公司的竞争对手也从一些小型、资质一般的企业，逐渐向国内中型企业、外资企业转变。公司在与龙湖地产、招商地产、世茂地产等大型房地产商的战略合作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继续扩大产品技术优势，同时增强营销实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近年来坚持自主创新、市场开拓，实现了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也取得了以下各项荣誉和成就：

序号	所属年份	荣誉/认证内容
1	2009	无机保温砂浆龙者博格仿砖饰面外保温系统被认证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2	2010	龙者自洁型耐酸雨高耐候外墙乳胶涂料被认证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3	2010	龙者高级弹性外墙涂料被认证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4	2010	龙者自洁型耐酸雨高耐候外墙乳胶涂料被认证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5	2010	龙者高级弹性外墙涂料被认证为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6	2011	R 屋面、地面建筑保温全轻集料混凝土被认证为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7	2011	重庆龙者低碳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2012	创新基金重点培育企业
9	2012	重庆市著名商标证书
10	2013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材料的制造，目前国内外与公司业务相似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等。

（1）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中央企业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的旗下企业。公司是在邓小平同志的直接批示下，于 1979 年由国家投资建设的国内最大的新型建材产业基地，现已发展成为集建材产业投资、木业业务、物流贸易以及集成房屋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

新型墙材行业龙头：建材产业投资的业务从新型建材行业延伸到水泥、复合材料及工程服务的领域，并依托产业、品牌和资本等优势，致力于大木业、大物流格局的构建和节能省地型生态人居的开发推广。目前公司拥有三大业务体系：墙体及吊顶系统：①由石膏板、龙骨、矿棉板、岩棉及配套产品构成的墙体及吊顶系统解决方案；②住宅部品及建筑节能系统：由门窗、暖气片、龙牌漆、静音管等住宅部品构成的建筑节能环保系统；③新型房屋及建筑外围护系统：轻钢结构新型房屋、木结构新型房屋及金邦板、金邦瓦建筑装饰外围护系统。

（2）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安徽海螺集团投资控股的新型化学

建材企业，是中国首家以塑料型材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分别在安徽芜湖、浙江宁波、河北唐山以及广东英德四地设厂，总资产达 30 亿元，全套引进德国、奥地利先进生产设备，整个生产工艺采用自动化作业。目前，公司产能达到 70 万吨，规模位居世界前列。

塑料型材行业领军者：主导产品涵盖高中档型材、栅栏、板材、管材、门窗，塑料门窗异型材、彩色涂膜异型材、双色 MC/PMMA 共挤及全色、仿木纹型材，是国际同行业产品品种最丰富的企业之一。 海螺型材可制作固定，内外平开、推拉、圆弧、百页和卷帘等异型门窗及各式隔断，适用于各种建筑风格，满足消费者对塑钢门窗的不同需求。特别是结合中国的环境特点和消费习惯研制开发的型材断面，公司集科学化与个性化与一身，既体现外表的美观大方，又保证了门窗的水密性、气密性等内在质量，代表了中国塑料门窗的发展趋势，塑造了中国塑料型材行业的第一品牌

（3）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7 年，是专业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现为国内硬泡组合聚醚的主要生产商，公司目前位列世界化工企业 500 强、中国化工合成树脂行业 50 强和中国化工企业经济效益 500 强。

主产品硬泡组合聚醚广泛用于冰箱冰柜、冷链集装箱、冷藏车（库）、建筑保温板材、太阳能电池 EVA 封装膜、石化管道、热水器、建筑喷涂等领域作隔热保温材料。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优势

历年来，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6%的水平。凭借创新和研发的大量投入，公司的技术水平、工艺水平、设计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例如，龙者 STT 防火保温板达到 A1 级防火等级。

2010 年，公司认证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5 项专利技术，共建有 4 个研发中心，并长期与国内外大专院校及研发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技术创新优势明显。

（2） 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节能保温行业的著名企业，得益于长期研发以及对市场的深耕，公司在建筑行业内形成了明显的品牌优势。公司与世贸地产、龙湖地产、保利地产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许多重要项目的合作优势。

（3）人才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节能保温材料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培养，已在产品研发、设计及各个重要生产环节拥有掌握核心技术、工艺熟练的专业人才。

公司董事长周癸豆先生曾长期从事节能保温材料业务，对市场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洞察力，直接领导和参与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工作。

（4）管理和成本优势

公司从长期的生产经营中摸索出了一整套先进的管理方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在成本控制、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另外，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品档案，它是每次产品生产的全纪录，包括生产的各个环节、采用的工艺、使用的原材料、操作的人员及生产环境等。这些都是保证公司装饰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的基石。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 OA 及 ERP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公司后续快速的发展及成本控制形成了一定优势。

（5）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两大体系认证，根据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建立了内部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

得益于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一直保持了较低的退货率及售后返工率，产品整体质量水平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表决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等事

项，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得到了执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 14 次董事会，表决了董事长选举等事宜，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相关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 7 次监事会，讨论了监事会主席选举等事宜，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起到了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三十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十一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六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七十六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建筑外墙涂料、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癸豆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

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重庆龙者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建筑外墙涂料、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7 日，周癸豆为龙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组织；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2014 年底存在龙者投资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但实际情况为龙者投资如有股东进入，即股东

缴纳投资款后，龙者投资即将其借与公司日常经营，如发生临时资金需要则偿还账款，截止 2015 年 4 月底，公司已应付龙者投资款项为 1,315,194.88 元，即实际情况为公司向龙者投资筹集资金的情况较多。即不存在实际意义的资金占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本人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癸豆	董事长、总经理	3,255.39	80.38
2	张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	-
3	张志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4	丁小猷	独立董事	-	-
5	郭文菀	独立董事	-	-
6	左小芳	监事	-	-
7	唐贵容	监事	-	-
8	雷霖	监事	-	-
9	郑荣富	副总经理	-	-
10	孙林	副总经理	-	-
11	罗巧玲	财务总监	-	-
合计			**3,255.39**	**80.38**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癸豆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志玲为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协议中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进行了严格的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癸豆、持股5%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备注
周癸豆	董事长、总经理	----	任龙者投资监事
张志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90.38%的股权	任龙者投资执行董事
张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1.76%的股权	
郭文菀	独立董事	----	
丁小猷	独立董事	直接持有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任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直接持有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任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唐贵容	监事会主席	----	
左小芳	监事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0.63%的股权	
		直接持有重庆唯尔佳物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任重庆唯尔佳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雷霖	职工代表监事	----	
罗巧玲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0.13%的股权	
孙林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1.00%的股权	
		直接持有重庆邦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任重庆邦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荣富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1.00%的股权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癸豆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董监高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备注
周癸豆	董事长、总经理	-	任龙者投资监事
张志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90.25%的股权	任龙者投资执行董事
张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1.76%的股权	
郭文菀	独立董事	-	
丁小猷	独立董事	直接持有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任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直接持有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任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唐贵容	监事会主席	-	-
左小芳	监事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0.63%的股权	-
		直接持有重庆唯尔佳物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任重庆唯尔佳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雷霖	职工代表监事	-	-
罗巧玲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0.13%的股权	-
孙林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1.00%的股权	-
		直接持有重庆邦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任重庆邦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荣富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1.00%的股权	-

1）龙者投资

龙者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42000015784），基本

情况登记如下：

名称	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金园大道58号A-397地块（重庆桃花源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飞
注册资本	贰佰叁拾壹万肆仟零壹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分析策划、项目前期论证及可行性分析、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保温优化设计；工业民用建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以上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款，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

2）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8号19-5
法定代表人	丁小猷
注册资本	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节能建筑材料及产品、节能建筑设备的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丁小猷所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节能建筑材料及产品、节能建筑设备的开发、销售”一项，但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也从未生产过相关产品。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万元，实际经营能力达不到生产相关产品的条件。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3）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46号三单元6-2#
法定代表人	丁小猷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环保能源的技术研究；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的研究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丁小猷所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能源、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研究、推广与咨询。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建筑材料的研究与销售”一项，但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也从未生产过相关产品。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际经营能力达不到生产相关产品的条件。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4）重庆唯尔佳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唯尔佳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唯尔佳物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分局高新区局核发

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唯尔佳物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4号21-1号
法定代表人	左小芳
注册资本	1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机床及附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用机械、电线电缆、办公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机床制造、维修，机床配件加工、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重庆邦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邦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邦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邦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杜松路51、53号
法定代表人	孙林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采暖设备及器材、电器设备、机电设备、燃气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七人，分别为周癸豆、张志玲、姜伟基、庞小刚、郭文菀、丁小猷、刘伟。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免去姜伟基、庞小刚、刘伟董事职务，选举张鹏程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 3 人，分别为唐贵容（监事会主席）、左小芳、韩承群。

2014 年 2 月 11 日，韩承群自公司离职。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霖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周癸豆、张志玲、姜伟基、张鸽、黄明远、黄正波、郑荣富。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请罗巧玲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7 月 16 日，黄正波自公司离职。

2014 年 11 月 10 日，黄明远自公司离职。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免去姜伟基、张鸽副总经理职务，聘请张鹏程、孙林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第2014CQA1031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67,751.59	34,877,837.03
应收票据	18,000.00	
应收账款	25,228,485.01	21,695,742.83
预付款项	4,161,410.59	1,466,051.72
其他应收款	39,114,342.59	18,519,229.40
存货	108,852,885.45	108,031,756.37
流动资产合计	**217,042,875.23**	**184,680,683.2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5,498,520.89	48,189,938.87
在建工程	2,542,344.13	
无形资产	3,502,590.39	3,492,38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078.44	1,421,91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94,533.85**	**53,104,243.22**
资产总计	**270,137,409.08**	**237,784,926.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00,000.00	98,000,000.00
应付票据	40,712,393.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22,552,065.26	32,759,775.12
预收款项	5,364,873.27	4,300,227.77
应付职工薪酬	1,365,578.74	79,763.47
应交税费	4,395,010.06	5,039,861.13
其他应付款	1,636,221.96	13,328,355.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026,142.29**	**161,507,98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2,026,142.29**	**161,507,982.5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500,000.00	40,500,000.00
资本公积	29,454,373.36	29,454,373.36
专项储备	394,694.55	850,272.86
盈余公积	478,088.38	249,098.26
未分配利润	7,284,110.50	5,223,199.46
股东权益合计	**78,111,266.79**	**76,276,943.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270,137,409.08**	**237,784,926.46**

计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645,313.22**	**205,327,087.64**
其中：营业收入	**108,645,313.22**	**205,327,087.64**
二、营业总成本	107,671,106.99	203,850,680.61
其中：营业成本	73,683,280.99	155,782,56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5,269.73	6,669,619.57
销售费用	1,576,316.78	4,861,650.76
管理费用	16,497,120.62	27,290,321.44
财务费用	12,393,530.29	8,232,203.87
资产减值损失	375,588.58	1,014,316.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206.23**	**1,476,407.03**
加：营业外收入	1,899,190.05	1,937,050.50
减：营业外支出	107,679.94	25,62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004.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5,716.34**	**3,387,833.96**
减：所得税费用	475,815.18	1,451,56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9,901.16**	**1,936,268.6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89,901.16**	**1,936,268.6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86,748.98	175,292,97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6,265.00	81,62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8,911.88	13,414,28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61,925.86**	**188,788,88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964,892.09	140,046,73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4,949.55	15,570,84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0,381.23	12,394,99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2,582.13	25,845,58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82,805.00**	**193,858,16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0,879.14**	**-5,069,27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2,582.50	9,265,07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2,582.50**	**9,265,07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582.50**	**-9,265,07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0	7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54,029.59	6,591,00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4,987.21	6,018,05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79,016.80**	**91,609,05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983.20**	**8,390,94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2,478.44	-5,943,41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77,837.03	38,821,24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5,358.59**	**32,877,837.0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0,000.00**	**29,454,373.36**	**850,272.86**	**249,098.26**	**5,223,199.46**	**76,276,94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00,000.00**	**29,454,373.36**	**850,272.86**	**249,098.26**	**5,223,199.46**	**76,276,94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578.31**	**228,990.12**	**2,060,911.04**	**1,834,322.85**
（一）净利润					**2,289,901.16**	**2,289,901.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89,901.16**	**2,289,901.1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8,990.12**	**-228,990.12**	
1、提取盈余公积				228,990.12	-228,990.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455,578.31			**-455,578.31**
1.本年提取			3,993,093.48			
2.本年使用			-4,448,671.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00,000.00**	**29,454,373.36**	**394,694.55**	**478,088.38**	**7,284,110.50**	**78,111,266.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0,000.00**	**29,454,373.36**	**977,740.24**	**55,471.40**	**3,480,557.69**	**74,468,14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00,000.00**	**29,454,373.36**	**977,740.24**	**55,471.40**	**3,480,557.69**	**74,468,14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467.38**	**193,626.86**	**1,742,641.77**	**1,808,801.25**
（一）净利润					**1,936,268.63**	**1,936,268.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36,268.63**	**1,936,268.6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3,626.86**	**-193,626.86**	
1、提取盈余公积				193,626.86	-193,626.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27,467.38			**-127,467.38**
1、本年提取			**3,639,958.33**			**3,639,958.33**
2、本年使用			**-3,767,425.71**			**-3,767,425.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00,000.00**	**29,454,373.36**	**850,272.86**	**249,098.26**	**5,223,199.46**	**76,276,943.94**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六）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若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或个别认定。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证据表明其减值风险较大，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包括本组合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九）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成本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十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2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

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3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4	办公设备	5－10	5	19.00－9.50
5	其他设备	5－10	5	19.00－9.5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六）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七）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

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

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六）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七）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工程收入	95,437,551.42	31,418,365.96	32.92	87.84
产品销售收入	13,071,713.52	3,412,291.26	26.10	12.03
合计	**108,509,264.94**	**34,830,657.22**	**32.10**	**99.87**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工程收入	199,654,674.16	47,549,336.44	23.82	97.24
产品销售收入	5,664,930.05	2,015,661.53	35.58	2.76
合计	**205,319,604.21**	**49,564,997.97**	**24.14**	**100.00**

此处的收入分类是根据公司与客户所签订合同类型的不同对收入进行的划分，其中工程收入用于核算公司向客户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同时销售公司产品

（包工包料）所实现的收入，对于此项收入，公司会与客户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产品销售收入系公司对外直接销售公司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对于此项收入，公司会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采用此种收入分类方法从会计核算的角度来看较为经济合理，既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也能满足企业日常的会计处理。此处的收入分类方法与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中的产品分类方法有所不同，该部分是根据随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过程中同时销售的公司产品性质的不同对产品进行的划分，旨在更好地说明公司不同产品（干粉产品、涂料产品、墙体保温产品、线条产品等）的性质、特点以及产品用途，以便投资者能更准确地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具体产品产品特性。

2013年、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于包工包料形式的工程施工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以工程施工收入为主。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下降10,421.71万元，下降幅度达52.20%，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管理层决定实现战略转型，从传统的以包工包料的工程施工收入为主要来源的销售模式逐步向直接产品销售转变。因此，2014年公司新承接的工程项目较2013年大幅减少，只选取了部分预计毛利率较高的项目（例如北京顺义牛栏山居住-配套公租-好望山项目、青岛世茂新城项目4#地块1期项目）进行承接，同时公司加强了与区域性代理商的合作，通过代理商销售扩大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以上原因共同导致了2014年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的大幅减少和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山东	26,270,846.38	28,733,356.73
陕西	21,895,313.28	15,510,343.27
北京	17,083,840.94	53,590,187.50
湖北	12,228,181.18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	11,362,730.55	41,014,009.69
江苏		16,315,464.07
天津		16,745,042.78
浙江		10,971,609.15
其他	19,668,352.61	22,439,591.02
合计	108,509,264.94	205,319,604.21
主营业务成本		
山东	16,971,077.65	23,639,343.03
陕西	14,671,392.17	11,802,229.37
北京	13,187,488.94	36,435,825.36
湖北	6,172,387.92	
重庆	7,043,217.08	33,257,681.41
江苏		12,299,704.01
天津		9,234,245.14
浙江		6,715,240.01
其他	15,633,043.96	22,370,337.91
合计	73,678,607.72	155,754,606.24

3、合同项目收入情况（单项合同本期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10%以上的项目）

1）2014年度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北京顺义牛栏山居住-配套公租-好望山	37,833,913.55	25,338,489.43	12,495,424.12	22,369,347.49
	青岛世茂新城项目 4#地块 1 期	13,463,226.98	8,996,054.91	4,467,172.07	8,620,000.00
	济南世贸原山项目一期	15,166,499.92	8,796,873.27	3,770,088.54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武汉百步亭	9,660,000.00	6,279,000.00	3,381,000.00	1,932,000.00
	西安龙湖香醍国际3期	9,700,999.00	6,451,164.55	2,764,784.81	
	合计	85,824,639.45	55,861,582.16	26,878,469.54	32,921,347.49

2）2013年度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北京顺义牛栏山居住-配套公租-好望山	21,088,347.00	13,707,425.55	7,380,921.45	12,099,044.34
	北京朝阳常营大型居住区三期 A-1 至 -5（商）一阶外墙保温	17,687,200.87	9,229,989.31	8,457,211.56	9,698,073.27
	天津生态城世茂新城住宅项目工程	16,745,042.78	11,569,042.40	5,176,000.38	5,910,000.00
	唐山南湖春晓二期(B20 地块)保温及EPS线条工程	12,506,296.06	10,071,947.33	2,434,348.73	9,714,600.04
	青岛中信少海东湖住宅项目一期(除样板示范区)保温及涂料	9,512,754.01	5,347,803.99	4,164,950.02	5,831,000.00
	合计	77,539,640.72	49,926,208.58	27,613,432.14	43,252,717.65

（2）收入确认方法

对于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建造合同准则进行收入确认，首先在月末根据项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确

定项目的完工比例，然后根据项目预计总收入（合同金额）与项目完工比例确定当月应当结转的收入。

对于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以签订合同或收到客户货款为基础进行发货，在收到客户的收货单时进行收入确认。

（3）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毛利率上升约8个百分点，其中工程收入毛利率上升9.1个百分点，产品销售收入下降9.48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工程收入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管理层决定实施战略转型计划，逐步提升产品直接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因此，2014年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数量较2013年大幅减少，选择项目的标准（预计能够实现的毛利率等）也相应提高。选择项目标准的变化是2014年工程收入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其次，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首先，2014年公司为加快现金流周转，实现应收账款的快速回收因此加强了与代理商的合作，提高了通过代理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与终端销售模式相比，代理商销售模式能够实现的毛利率通常较低。此外，由于2014年公司开始实施业务转型战略，逐步扩大产品直接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此公司采取了与区域性代理商加强战略性合作、适当降低产品价格等一系列措施着力扩大产品直接销售的规模和业务量，从而使产品销售收入的毛利率收到一定影响。

（4）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选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型材，股票代码 000619；以下简称“海螺型材”)；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业，股票代码 000786，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以下简称“亚士创能”)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螺型材	塑料型材、板材、门窗、五金制品、钢龙骨制造、销售、安装	14.19%	13.97%
北新建材	新型建材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能源技术及产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房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制造	29.90%	29.73%
亚士创能	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功能型建筑涂料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38.82%	43.35%
上述平均		27.63%	29.02%
龙者股份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体系及建筑饰面材料体系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	32.18%	24.13%

公司主要与万科、华润、保利、龙湖、招商、世茂、中信、北京亿城、奥山、金科、融汇、隆鑫等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前期主要系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销售，营销中心接到业务人员招标意向并审批通过后，组织相关人员在充分考虑自身项目实施所需成本和期望利润率的基础上报出合理的价格。由于项目实施的工程量及需求差异较大，项目与项目之间金额差异较大。

公司 2013 年毛利率较行业平均值低 4.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为拓展市场，树立品牌知名度，快速取得开发商的信任，在接工程时毛利较低，导致公司 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值；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行业平均值高 4.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开始战略转型，减少包工包料项目的承接，在业务承接时选择毛利较高的项目，根据公司对成本进行预测，其毛利大多高于 30%；从而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

提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符合行业特点，反映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二）营业成本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31,425,641.80	46.28	64,024,487.93	41.11
人工成本	30,995,790.89	42.07	80,893,235.25	51.94
制造费用	8,581,453.02	11.65	10,836,883.06	6.95
合计	**73,678,607.72**	**100.00**	**155,754,606.2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为生产产品所采购的原材料成本以及与项目合同有关的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为劳务成本，主要是指生产车间工人工资以及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发生的劳务费等相关支出；制造费用是指为工程施工发生的除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外的费用支出，如公司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运杂费、安全施工费、折旧费以及水电费等。

公司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报告期内波动幅度不大，反映了公司成本结构的稳定性。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下降8,207.60万元，下降幅度为52.70%，系主营业务成本随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工程项目施工收入（包工包料），产品销售收入及工程项目收入均按项目形式进行管理。公司参与市场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根据项目合同要求进行材料准备、人员安排和施工等。

对于工程施工收入，工程项目成本按项目合同进行归集，并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项目成本和收入的确认，即每月末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占累计已发生工

程成本和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之和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跟据完工进度确认累计收入减去以前月份已经确认的收入即为当月确认收入。月末，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差计入“工程施工——毛利”。即：

当期应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期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应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期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应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应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应确认的合同成本

对于产品销售收入，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是按各产品线归集领用的直接材料、委外加工材料等。车间人员工资、水电费以及机器设备折旧等费用首先归入制造费用中，并根据每种产品直接材料的消耗量占直接材料消耗总量的比重分配计入到各产品中。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576,316.78	-67.58	4,861,650.76
管理费用	16,497,120.62	-39.55	27,290,321.44
其中：研发费用	1,685,218.12	-86.27	12,270,301.54
财务费用	12,393,530.29	50.55	8,232,203.87
营业收入	108,645,313.22	-47.09	205,327,087.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5%		2.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18%		13.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5%		5.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1%		4.01%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成本	850,696.75	1,350,942.4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折旧费	25,813.14	49,596.36
运费	236,813.23	1,934,284.63
办公费及会务费	29,066.65	179,510.90
差旅费	157,809.05	782,135.67
招待费	43,888.70	187,323.00
其他	232,229.26	377,857.74
合计	**1,576,316.78**	**4,861,650.76**

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相比于2013年大幅下降67.58%，减少金额为328.53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1）2014年公司总体业务量减少，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因此销售人员工资和差旅费等随之大幅下降；2）2014年公司扩大了代理商销售的比重，公司对代理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的销售方式，给予代理商一定价格优惠，因此代理商不再收取额外的佣金，从而公司承担的销售费用有所减少。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以上第二点原因所造成。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成本	6,657,363.05	5,950,013.1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604,009.52	932,451.48
研发费用	1,685,218.12	12,270,301.54
无形资产摊销	99,330.84	89,664.00
税费	599,845.72	408,825.75
差旅费	922,093.82	1,119,263.24
办公及会务费	832,933.17	1,227,144.35
招待费	810,801.80	1,094,205.49
其他	2,285,524.58	4,198,452.49
合计	**16,497,120.62**	**27,290,321.44**

公司2014年扣除研发费用后的管理费用较2013年相比减少20.81万元，降低幅度不大。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因业务量下降导致业务招待费等费用下降所致。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与2013年相比基本持平。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关注产品研发，每年研发支出较大。2014年研发费用较2013年大幅下降1,058.51万元，下降幅度达86.27%，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较大的“STT防火保温板”项目（研发费用金额约700万元）由于中试产品未达到预计使用效果，未形成相关研发成果，因此相关研发费用支出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中试失败后，研发部门进行了总结，重新调整试验配方以及生产工艺，对产品的生产条件及设备进行了重新设计，并于2014年秋季最终进行了配方及工艺的确定。2014年末，公司按产品设计要求进行相关生产线的购进与厂房的改建，共计投入约500万元，其中约200多万计入在建工程，待安装完毕进行转固处理。因此，2014年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仅为实验室研发人员的支出，无其他新产品的立项研发和中试损失的因素，因此，2014年研发费用出现大幅降低的情况。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854,029.59	6,591,005.72
减：利息收入	385,486.51	276,852.93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2,924,987.21	1,918,051.08
合计	**12,393,530.29**	**8,232,203.8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和利息收入构成。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大幅上升50.55%，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发生的银行借款较2013年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大幅上升。

（四）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004.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92,485.00	1,852,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70.57	59,026.9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921,510.11	1,911,426.93
所得税影响额	288,226.52	286,71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33,283.59	1,624,712.8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江津财政局 201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00,000.00	津财企【2012】51 号
重庆市财政局-红外屏蔽建筑玻璃隔热涂料		15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拨款 渝科发计字[2011]2 号
江津财政局企业科专户		570,000.00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拨款 江津府办发[2012]284 号 江津府办发[2012]286 号 津财企[2012]134 号
江津财政局政府贴息补贴		230,000.00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拨款 津审补委[2012]2 号
人才服务公司大学生定向就业		2,400.00	
A2 级防火保温板项目补贴		500,000.00	渝财企[[2012]695 号
专科技术资助	33,400.00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江津府发〔2013〕10 号 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专利资助重庆市知识局	2,820.00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江津府发〔2013〕10 号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科技奖励	10,000.00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江津府发〔2014〕37 号
2013 年度考核奖	130,000.00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江津府办发〔2014〕33 号
税收返还	1,248,500.00		重庆市双福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税收返还	144,620.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退税	315,000.00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退税	8,145.00		重庆市江津区地方税务局
合计	1,892,485.00	1,852,400.00	

1）江津财政局201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0万元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文件 津财企[2012]51号《关于下达2012年对重庆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重庆市江津财政局下发的40万元发展资金，作为公司在外墙保温用新型无机纤维防火保温板生产线的改建补贴，公司于收到该款项时将其计入当年财政补贴收入。

2）重庆市财政局-红外屏蔽建筑玻璃隔热 15万

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渝科发计字[2011]2号《关于下达2011年重庆市第一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6月收到重庆市江津财政局下发的15万元科技项目发展资金，作为公司在红外屏蔽型建筑玻璃隔热涂料研制方面的发展补贴，公司于收到该款项时将其计入当年财政补贴收入。

3）2013年1月 江津财政局企业科专户57万元

（1）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津府办发[2012]284号《关于对重庆企业流动资金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重庆市江津财政局下发的10万元担保补贴经费，作为公司在2012年期间流动资金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公司于收到该款项时将其计入当年财政补贴收入。

（2）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津府办发[2012]286号《关于对重庆企业专项表彰奖励的通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重庆市江津财政局下发的5万元专利奖励，作为公司在热反射——发射型薄层仿砖隔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的补贴，公司于收到该款项时将其计入当年财政补贴收入。

（3）根据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文件 津财企[2012]134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重庆市江津财政局下发的42万元创新基金，作为公司在热反射——发射型薄层仿砖隔热涂料及其制备方面创新基金补贴，公司于收到该款项时将其计入当年财政补贴收入。

4）江津财政局政府贴息补贴 23万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审批补助委员会文件 津审补委[2012]2号《关于申报2012年1-10月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流动较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2月收到重庆市江津财政局下发的23万元贷款贴息，作为公司在2012年1-10月间流动较资金贷款贴息补贴，公司于收到该款项时将其计入当年财政补贴收入。

5）2013年1月 人才服务公司大学生定向就业补贴2400元：

2013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人才服务公司下发大学生定向就业补贴2400元，用于补偿公司聘用大学生的费用支出，公司于收到该款项时将其计入当年财政补贴收入。

6）A级防火保温板项目补贴 50万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企[[2012]695号《关于拨付2012年第三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重庆市江津财政局下发的50万元贷款贴息，作为公司A级防火保温板项目专项补贴，公司于收到该款项时将其计入当年财政补贴收入。

7）专科技术资助 3.34万、8）专利资助重庆市知识局2820元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江津府发〔2013〕10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按每项专利给予不同金额的奖励公司于2014年5月、12月分别收到重庆市江津财政局下发的33400元及2820元专利补助，作为公司各项专利的补贴，公司于收到该款项时将其计入当年财政补贴收入。

9）科技奖励1万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江津府发〔2014〕37号《关于2012-2013年度江津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的规定，于2014年12月收到重庆市江津财政局下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1万专利补助，作为公司无机纤维防火保温板的奖励，公司于收到该款项时将其计入当年财政补贴收入。

10）2013年度考核奖 13万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江津府办发〔2014〕33号《关于2013年度新型工业化奖励的通报》的规定，公司获得13万奖励，明细如下：

（1）工业生产目标考核奖四等奖1万元；

（2）技术创新奖5万元

（3）创新重庆名牌产品奖5万元

（4）创新重庆知名产品奖2万元

于2014年5月收到重庆市江津财政局下发的上述奖励共13万元，公司于收到该款项时将其计入当年财政补贴收入

11）税收返还124.85万

根据《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被认定为高新企业后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50%给予奖励，经重庆市双福区相关部门审批，于2014年8月收到重庆市双福区管理委员会下拨124.85万的税收返还。公司于收到该款项时将其计入当年财政补贴收入

12）税收返还144,620.00

7月收到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回税费144620元. 公司于收到该款项时将其计入当年财政补贴收入

13）高新技术企业退税31.5万

14）退税8145元

7月收到重庆市江津区地方税务局退回税费8145元. 公司于收到该款项时将其计入当年财政补贴收入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乘以增值税税率抵减准予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营业税	房租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 70%核算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4 元/m^3 /年

2、税收优惠及依据

2012年7月12日，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江津国税 减 [2012] 124号），同意本公司即日起在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实施期内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规定，本公司所从事的节能保温材料及水性涂料生产销售，安装施工等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改委第40号令）鼓励类中第十九类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第13条的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经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批准2013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5,154.75	1.00	25,154.75	44,058.90	1.00	44,058.90
银行存款	2,930,203.84	1.00	2,930,203.84	26,833,778.13	1.00	26,833,778.13
其他货币资金	36,712,393.00	1.00	36,712,393.00	8,000,000.00	1.00	8,000,000.00
合计	—	—	39,667,751.59	—	—	34,877,837.03

公司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相比变动幅度不大，其中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大幅增加，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公司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受到使用限制的保证金为3,671.24万元，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的银行存款为200万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 例（%）
账龄组合	26,673,031.84	100%	1,444,546.83	5.42%	23,424,624.05	100%	1,728,881.22	7.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673,031.84**	—	**1,444,546.83**	—	**23,424,624.05**	—	**1,728,881.22**	—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5,544,596.99	5.00	1,277,229.85	19,474,722.71	5.00	973,736.14
1-2 年	1,025,317.20	10.00	102,531.72	2,307,297.51	10.00	230,729.75
2-3 年	35,117.84	30.00	10,535.35	1,484,432.96	30.00	445,329.89
3-4 年	499.81	50.00	249.91	158,170.87	50.00	79,085.44
4-5 年	67,500.00	80.00	54,0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26,673,031.84**	—	**1,444,546.83**	**23,424,624.05**	—	**1,728,881.22**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25,228,485.01元，较2013年末增加3,532,742.18元，增长幅度为16.2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结算的工程项目较2013年有所增加。根据建造合同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建造合同相关的应收账款在工程结算时进行确认，工程结算时点通

常滞后于收入确认时点。虽然公司2014年工程收入规模下降，但由于2014年进行工程结算的项目较多，因此2014年末通过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此外，2014年公司产品直接销售收入增加，由此形成的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重达95.77%，总体来看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公司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67,999.81元，其中67,500.00元为应收客户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尾款，该款项已于2015年2月收回。

（3）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长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26,688.28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重庆博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质保金	11,580.24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重庆春祥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保金	1,500.77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天津生态城世茂新纪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5,018.00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青岛龙凯置业有限公司、青岛龙湖置业拓展有限公司、青岛龙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2,653.00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季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06.00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重庆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款	24,000.00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胜悦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款	1,737.86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鳄鱼制漆（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款	7,452.68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000.00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贵州省建工集团八公司	销售款	26,250.00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000.00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重庆巴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19.00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00.00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502.79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北京新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830.70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建筑工程分公司	工程款	0.01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后勤工程学院小区迁建工程指挥部	工程款	15,026.00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后勤工程学院小区迁建工程指挥部	工程款	37,319.06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后勤工程学院小	工程款	12,075.81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区迁建工程指挥部				
重庆博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427.69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综合客户	工程款	214,601.60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合计		**783,151.49**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9,227.17	1 年以内	11.92
青岛龙湖置业拓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8,514.28	1 年以内	10.57
常州嘉南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6,848.00	1 年以内	7.64
上海恒驰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2,841.04	1 年以内	6.5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37,327.85	1 年以内	6.51
合计	—	**11,514,758.34**	—	43.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4,107.05	1 年以内	16.75
重庆希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4,402.81	1 年以内	16.20
青岛龙湖置业拓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903.44	1 年以内；1-2 年	6.97
招商局地产（重庆）花园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1,768.38	1-2 年以内	6.97
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288.46	1 年以内；1-2 年	5.88
合 计		**12,361,470.14**		**52.77**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3.17%，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报告期末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均为公司对客户的工程结算款。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30,000.00	49.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账龄组合	20,190,620.85	50.08	1,206,278.26	6.78	19,865,916.18	100.00	1,346,686.78	6.78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 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320,620.85**	—	**1,206,278.26**	—	**19,865,916.18**	—	**1,346,686.78**	—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896,495.39	5.00	944,824.77	16,362,042.20	5.00	818,102.11
1-2 年	773,660.33	10.00	77,366.03	2,751,496.43	10.00	275,149.64
2-3 年	380,725.53	30.00	114,217.66	613,768.73	30.00	184,130.62
3-4 年	139,739.60	50.00	69,869.80	138,608.82	50.00	69,304.41
4-5 年		80.00	-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100.00	
合计	**23,371,600.85**	—	**1,206,278.26**	**19,865,916.18**	—	**1,346,686.78**

2）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	20,130,000.00	0.00	0.00	临时资金拆借，本息未到期
合计	**20,130,000.00**	**0.00**	**0.00**	

（3）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	工程保证金	17,180.00	企业预计该部分不能收回	否
合计		**17,180.00**		

（4）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0,000.00	1 年以内	49.92	借款
北京龙湖庆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362.87	1 年以内	4.17	质量保证金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3.72	保证金
武汉胜悦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391.02	1 年以内	2.94	保证金
重庆市渝联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48	保证金
合计		**38,544,733.89**		63.2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龙湖庆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462.87	1 年内	8.50	保证金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内	7.55	保证金
吴燕	非关联方	1,361,359.50	1 年内	6.85	北京分公司备用金
重庆康恒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3,000.00	1 年内	5.20	保证金
重庆嘉雁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内	5.03	保证金
合计		**6,583,822.37**		**33.1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40,320,620.85元，较2013年末增加20,454,704.67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公司增加了对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的借款2000万元，该款项系公司对喜悦劳务的财务支持性借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喜悦劳务基本偿还上述款项。公司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质保金。

其中，公司借款2000万元给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利率7.8%，借款起止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该借款已于2015年3月提前还款1,600.00万元，于2015年4月23日全部还完。

公司关联方借款详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45,798.59	78.00	634,454.98	43.2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867,195.26	20.84	799,588.80	54.53
2—3 年	16,408.80	0.39	9,021.94	0.62
3 年以上	32,007.94	0.77	22,986.00	1.57
合计	**4,161,410.59**	**100.00**	**1,466,051.72**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以及设备采购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78%的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公司2014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2013年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新增加的STT生产线设备款，已经付款但尚未到货，从而使预付账款大幅增加。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437.19	1 年以内	预付劳务款
武汉胜悦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尚未结算
德州先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	1-2 年	设备款，尚未结算
泉州三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00.00	1-2 年	设备款，尚未结算
苏州恒威海绵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尚未结算
合计		**3,388,837.1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重庆汇聚会议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培训费	783,180.00	1 年以内	培训费尚未结算
泉州三嘉机械有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4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尚未

限公司					结算
重庆市兄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116,000.00	1 年以内	装修款尚未结算
德州先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3,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尚未结算
青岛嘉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1,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尚未结算
合计			**1,183,180.00**		

5、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7,903.15		2,487,903.15	2,508,135.81		2,508,135.81
低值易耗品	7,731.82		7,731.82	3,496.15		3,496.15
库存商品	2,597,061.81		2,597,061.81	171,295.61		171,295.61
半成品	53,281.13		53,281.13			
发出商品	491,448.63		491,448.63	572,065.72		572,065.72
委托加工材料	797,270.64		797,270.64	881,410.18		881,410.18
工程施工	108,742,307.36	6,324,119.09	102,418,188.27	110,219,471.99	6,324,119.09	103,895,352.90
合 计	**115,177,004.54**	**6,324,119.09**	**108,852,885.45**	**114,355,875.46**	**6,324,119.09**	**108,031,756.37**

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构成，2014年末该项存货项目金额较2013年末相比变动不大。库存商品主要用于核算公司已经完成生产但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产品。2014年末库存商品账面金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决定实现收入来源的转型，逐步扩大产品直接销售占总销售的比重，因此公司为下一年度实现产品销售储备了一定量的库存规模。

未结算的工程施工的存货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96,058,121.43**
累计已确认毛利（+）	**98,131,525.72**
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85,447,339.79**
存货（工程施工）	**108,742,307.36**
预计亏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324,119.09**
存货（工程施工）净值	**102,418,188.27**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工程施工	6,324,119.09				6,324,119.09
合计	6,324,119.09				6,324,119.09

公司对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部分工程项目已完工时间较久，但公司至今未收回结算款。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对该部分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一、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	**54,663,688.91**	**1,192,149.69**	**235,852.92**	**55,619,985.68**
房屋建筑物	42,310,303.54	-		42,310,303.54
机器设备	8,133,329.31	591,367.52		8,724,696.83
运输设备	3,218,796.16	290,500.00	235,852.92	3,273,443.2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954,919.90	140,584.17		1,095,504.07
其他设备	46,340.00	169,698.00		216,038.00
累计折旧	**6,473,750.04**	**3,788,563.35**	**140,848.60**	**10,121,464.79**
房屋建筑物	2,784,722.28	2,018,284.08		4,803,006.36
机器设备	2,536,501.39	1,180,082.46		3,716,583.85
运输设备	766,323.53	387,354.42	140,848.60	1,012,829.35
办公设备	365,017.83	195,399.69		560,417.52
其他设备	21,185.01	7,442.70		28,627.71
账面净值	**48,189,938.87**	—	—	**45,498,520.89**
房屋建筑物	39,525,581.26	—	—	37,507,297.18
机器设备	5,596,827.92	—	—	5,008,112.98
运输设备	2,452,472.63	—	—	2,260,613.89
办公设备	589,902.07	—	—	535,086.55
其他设备	25,154.99	—	—	187,410.29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账面价值	**48,189,938.87**	—	—	**45,498,520.89**
房屋建筑物	39,525,581.26	—	—	37,507,297.18
机器设备	5,596,827.92	—	—	5,008,112.98
运输设备	2,452,472.63	—	—	2,260,613.89
办公设备	589,902.07	—	—	535,086.55
其他设备	25,154.99	—	—	187,410.29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较高（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82.02%），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由厂房构成。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房屋所有权”。公司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章节之“11、所有权限受限的资产”。

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车辆	北京购置车辆，无法以公司名义办理，暂登记在个人户名上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4,003,200.50**	**109,534.48**	**-**	**4,112,734.98**
土地使用权	3,883,200.50			3,883,200.50
专利权	120,000.00			120,000.00
软件		109,534.48		109,534.48
累计摊销	**510,813.75**	**99,330.84**	**-**	**610,144.59**
土地使用权	67,000.00	84,136.00		151,136.00
专利权	443,813.75	13,000.00		456,813.75
软件		2,194.84		2,194.84
账面净值	**3,492,386.75**			**3,502,590.39**
土地使用权	3,816,200.50			3,732,064.50
专利权	-323,813.75			-336,813.75
软件	-			107,339.64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账面价值	**3,492,386.75**			**3,502,590.39**
土地使用权	3,816,200.50			3,732,064.50
专利权	-323,813.75			-336,813.75
软件	-			107,339.6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专利权和软件，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土地使用权”，公司软件为金碟财务软件、OA办公自动化软件等，公司专利权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专利权”。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TT 防火保温板生产线	2,256,799.63		2,256,799.63			
其他	285,544.50		285,544.50			
合计	**2,542,344.13**		**2,542,344.13**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STT 防火保温板生产线		2,256,799.63			2,256,799.63
合计		**2,256,799.63**			**2,256,799.63**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STT 防火保温板生产线	3,956,291.15	55.52	90%	0	0	0	自筹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3,956,291.15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6,241.63	1,409,953.06
应付职工薪酬	204,836.81	11,964.54
合计	**1,551,078.44**	**1,421,917.60**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3,075,568.00	375,588.58		800,331.49	2,650,825.09
存货跌价准备	6,324,119.09				6,324,119.09
合计	**9,399,687.09**	**375,588.58**		**800,331.49**	**8,974,944.18**

11、所有权限受限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78,910,303.54	
应收账款	36,600,000.0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房屋	42,310,303.54	借款抵押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8,712,393.00	
其他货币资金	36,712,393.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	2,000,000.00	未决诉讼冻结的存款
合计	**117,622,696.54**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保证借款	98,000,000.00	68,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16,000,000.00**	**98,0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机构	期末余额	保证形式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00.00	重庆市乡镇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本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周癸豆、李鹏程个人信用保证，支付保证金 50 万。向重庆市乡镇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形式为抵押公司名下房产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10（115 房地产证 2013 字第 23430 号协商抵押价值 170 万）17-办公 11（115 房地产证 2013 字第 23459 号协商抵押价值 260 万），并由周癸豆、王戈、张志玲、周开孝、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区支行	10,000,000.00	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本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形式为抵押公司名下位于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负 2-175、176、206、207、208 号车库，抵押张志颖、李雪名下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青枫南路 50 号 4 幢 16-2 号房产，抵押张志玲、周开孝名下位于渝中区人民路 131 号第三层 3-71#、人和街 98 号 2 单元 7-2#房产，张志玲、周癸豆、李鹏程提供个人保证。支付保证金 100 万。抵押周癸豆持有的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区支行	10,000,000.00	重庆市渝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本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形式为抵押周癸豆名下位于渝中区体心堂 43 号第二层房产，抵押周癸谷名下位于渝中区体心堂 43 号房产，抵押王志成名下位于沙坪坝区西物市场四区 35-38 号房产，周癸豆、王弋、张志玲提供个人保证。支付保证金 100 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30,000,000.00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张志玲，周癸豆，李鹏程提供担保。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形式为抵押公司名下位于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的房产（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057 号）和综合楼，并支付 150 万保证金

贷款机构	期末余额	保证形式
招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12,000,000.00	由张志玲，周癸豆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由王弋提供重庆北部新区鸳鸯街道龙健路 2 号 47 幢（113 房地证 2010 字第 06777 号）作为抵押担保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礼堂分行	6,000,000.00	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本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形式为周癸豆、张志玲个人保证，王维开、李倩倩以个人名下房产抵押担保，公司提供 50 万保证金、公司质押 1660 万应收账款，抵押公司名下沙坪坝天马路 4-8-10 到 4-8-17 号房产（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112252 号、112103 号、113105 号、111875 号、111814 号、112097 号、112471 号、111867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00,000.00	张志玲、周癸豆提供个人保证；抵押公司名下位于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1-9 房产（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3420 号、23461 号、23464 号、23451 号、23419 号、23445 号、23428 号、23452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00.00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向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形式为抵押张志玲、周开孝名下位于重庆北部新区鸳鸯街道龙宁路 65 号 166 幢 1-1 的房产；抵押张志慧，黄译瓜名下位于渝中区长江二路 77 号附 18 号 5-3#的房产；缴纳 100 万元保证金；周癸豆质押持有的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62%的股权（794.61 万元）；抵押周癸谷、李倩倩名下位于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 G 标准分区 G25-1/02 号地块 13 号楼 1-1-1 的房产；周癸豆、李鹏程、张志玲提供个人保证；质押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2000 万元整。股东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00.00	重庆市乡镇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本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周癸豆、李鹏程个人信用保证，支付保证金 50 万。向重庆市乡镇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形式为抵押公司名下房产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 17-办公 10（115 房地产证 2013 字第 23430 号协商抵押价值 170 万）17-办公 11（115 房地产证 2013 字第 23459 号协商抵押价值 260 万），并由周癸豆、王戈、张志玲、周开孝、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区支行	10,000,000.00	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本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形式为抵押公司名下位于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负 2-175、176、206、207、208 号车库，抵押张志颖、李雪名下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青枫南路 50 号 4 幢 16-2 号房产，抵押张志玲、周开孝名下位于渝中区人民路 131 号第三层 3-71#、人和街 98 号 2 单元 7-2#房产，张志玲、周癸豆、李鹏程提供个人保证。支付保证金 100 万。抵押周癸豆持有的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 10%。

贷款机构	期末余额	保证形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区支行	10,000,000.00	重庆市渝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本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形式为抵押周癸豆名下位于渝中区体心堂 43 号第二层房产，抵押周癸谷名下位于渝中区体心堂 43 号房产，抵押王志成名下位于沙坪坝区西物市场四区 35-38 号房产，周癸豆、王弋、张志玲提供个人保证。支付保证金 100 万。
合计	**116,000,000.00**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712,393.00	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40,712,393.00**	**8,000,000.00**

将于2015年到期的金额为40,712,393.00元。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880,914.61	32,623,087.64
1 年及以上	1,041,640.65	136,687.48
合 计	**23,922,555.26**	**32,759,775.1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总额为23,922,555.26元，主要为应付劳务费及材料采购款，其中单笔最大应付账款为应付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劳务费8,492,238.90，占应付账款的35.50%，公司尚未付款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满足结算条件。

（2）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
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2,238.90	2 年以内	货款	35.50
北京军涛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4,472.63	2 年以内	货款	18.95
重庆乐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4,652.24	1 年以内	货款	17.33
重庆岚凤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9,216.27	1 年以内	货款	11.53
重庆平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7,783.09	2 年以内	货款	7.43
合计		**21,708,363.13**			**90.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
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8,049.37	1 年以内	劳务费	38.16%
北京军涛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3,666.50	1 年以内	材料款	26.82%
重庆平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1,925.85	1 年以内	材料款	16.19%
北京顺志宏涛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900,327.24	1 年以内	材料款	11.27%
陕西精大新型建	非关联方	1,275,036.97	1 年以内	材料款	7.56%

材有限公司					
合计		**16,869,005.93**			**100.00%**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重庆倍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年	材料尾款，未正式结算
重庆希杉贸易有限公司	132,354.80	1-2 年	材料尾款，未正式结算
淄博科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51,580.00	1-2 年	材料尾款，未正式结算
常州市丰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28,336.71	1-2 年	材料尾款，未正式结算
合计	**612,271.51**		

4、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95,341.08	2,328,230.65
1 年以上	2,169,532.19	1,971,997.12
合 计	**5,364,873.27**	**4,300,227.77**

（2）报告期无预收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津双福街道双溪社区	非关联方	1,300,000.00	2-4 年	24.23
北京龙湖兴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427.64	一年以内	18.05
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465.47	一年以内	8.79

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116.04	一年以内	7.83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970.65	1-2 年	5.33
合计	**-**	**3,445,979.80**		**64.2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津双福街道双溪社区	非关联方	1,300,000.00	一年以内	30.23%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970.65	一年以内	6.65%
常州市丰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256.80	一年以内	5.98%
重庆市临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一年以内	3.95%
中财国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2.33%
合计	**-**	**2,113,227.45**		**49.14%**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建筑材料款，截止2014年末、2013年末预收金额分别为5,364,873.27元、4,300,227.77元，本期上升的原因为公司为控制风险，优化现金流情况，约定需支付预付款。预收账款前五大报告期内占比较高，分别为64.23%、49.14%。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江津双福街道双溪社区	1,300,000.00	2-4 年	预收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财国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年	预收工程款尚未结算
重庆市临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1-2 年	预收工程款尚未结算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970.65	1-2 年	预收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1,855,970.65**	**-**	**-**

5、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83,582.06	12,578,145.16
1 年以上	852,639.90	750,209.87
合 计	**1,636,221.96**	**13,328,355.03**

（2）报告期无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光林	非关联方	劳务保证金	650,000.00	2-4 年	39.73
北京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质押金	183,960.68	1 年以内	11.24
重庆刹车管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0,000.00	2-3 年	9.17
冯勇强	非关联方	暂估税金	132,615.68	1 年以内	8.10
北京中永成建筑工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10,000.00	1 年以内	6.72
合计	**-**		**1,226,576.36**	**-**	**74.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志玲	关联方	借款	5,780,610.76	1 年以内	43.37
重庆漆满居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22.51

司					
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609,194.88	1 年以内	12.07
重庆刹车管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0,000.00	1-2 年	1.13
重庆喜悦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质押金	126,620.53	1 年以内	0.95
合计			**1,899,131.47**		**80.03**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重庆刹车管厂	150,000.00	2-3 年	保证金未到偿付时间
郑光林	391,406.32	3-4 年	劳务保证金未到偿付时间
合　计	**575,048.26**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763.47	11,949,380.20	10,663,564.93	1,365,578.74
职工福利费		285,961.48	285,961.48	
社会保险费		1,020,544.99	1,020,544.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7,657.67	297,657.67	
基本养老保险费		604,234.40	604,234.40	
失业保险费		45,296.10	45,296.10	
工伤保险费		51,436.99	51,436.99	
生育保险费		21,919.83	21,919.83	
住房公积金		62,974.00	62,97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44.58	31,144.58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79,763.47**	**13,350,005.25**	**12,064,189.98**	**1,365,578.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5,258.77	53,717.07
营业税	3,158,544.88	3,835,073.57
企业所得税	604,976.02	722,589.72
个人所得税	14,392.43	15,74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518.64	289,279.71
教育费附加	112,629.22	125,505.71
矿产资源补偿费		6,815.83
其他	6,690.10	-8,862.36
合计	**4,395,010.06**	**5,039,861.13**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500,000.00	40,500,000.00
资本公积	29,454,373.36	29,454,373.36
专项储备	394,694.55	850,272.86
盈余公积	478,088.38	249,098.26
未分配利润	7,284,110.50	5,223,199.46
股东权益合计	**78,111,266.79**	**76,276,943.94**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九）现金流量表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756,748.98**	**175,292,97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6,265.00**	**81,62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8,911.88	13,414,28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31,925.86	188,788,88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05,499.45	140,046,73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60,762.69	15,570,84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0,381.23	12,394,99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46,161.63	25,845,58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52,805.00	193,858,16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0,879.14	-5,069,277.3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均远小于 2013 年的流量，其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业务转型，使得公司收入成本均下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流入减少。

2、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89,901.16	1,936,26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588.58	1,014,316.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88,563.35	2,516,713.18
无形资产摊销	99,330.84	89,66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95,004.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2,779,016.80	8,509,056.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9,160.84	572,37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21,129.08	-15,926,253.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408,405.44	-13,516,174.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310,411.17	5,284,754.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0,879.14	-9,519,277.37

（十）财务指标分析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对比情况：

(1)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海螺型材	14.19	4.66
北新建材	29.90	21.24
亚士创能	38.82	32.30
平均值	27.63	19.40
龙者股份	32.18	2.93
差异	-4.55	16.47

(2)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海螺型材	13.97	6.22
北新建材	29.73	23.28
亚士创能	43.35	46.31
平均值	29.02	25.27
龙者股份	24.13	2.54
差异	4.89	22.73

2. 从以上两个对比情况表中可以看出：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行业平均毛利率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公司战略转型，减少了包工包料的项目承建，在业务承接时选择毛利较高的项目，从而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公司 2013 年毛利率较行业平均毛利率低，主要原因系前期公司未开拓市场，树立品牌形象，取得开发商信任，在包工包料项目选择上对于毛利的要求较低，导致公司 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值。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较大，借款较多使得借款费用较大，使得公司净利润较小，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差异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情况：

(1)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海螺型材	5.42	3.79	41.72
北新建材	1.17	0.79	46.10
亚士创能	1.39	1.16	57.77
平均值	2.66	1.91	48.53
龙者股份	1.13	0.56	71.08
差异	1.53	1.35	-22.56

(2)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海螺型材	2.47	1.75	47.22
北新建材	0.71	0.38	59.86
亚士创能	1.21	1.02	57.86
平均值	1.46	1.05	54.98
龙者股份	1.14	0.47	67.92
差异	0.32	0.58	-12.94

2.从以上两个对比情况表中可以看出：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年度间变化不大，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资金紧张、负债较多所致，且公司借款主要系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偿债能力较差，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的差异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的对比情况：

(1)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海螺型材	71.21	5.11

北新建材	34.40	3.79
亚士创能	5.40	8.73
平均值	37.00	5.88
龙者股份	4.63	0.68
差异	32.37	5.20

(2)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海螺型材	108.36	5.39
北新建材	30.03	3.97
亚士创能	7.43	6.31
平均值	48.61	5.22
龙者股份	11.58	1.56
差异	37.02	3.67

2.从以上两个对比情况表中可以看出：

公司 2012、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工程款（包工包料项目），在项目完工后，开具 35%左右的尾款发票，该部分尾款收款期在半年左右，且包含 5%左右的质保金收款期为 2-5 年，这样导致应收账款不断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12、2013 年存货周转率从数据上表现为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房地产行业近期不景气，公司与客户工程结算时间较长，使得账面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金额不断增大，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的对比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的对比情况：

(1)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万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元)	
海螺型材	61,429.39	-15,722.31	-48,388.86
北新建材	156,873.92	-240,870.98	124,267.91
亚士创能	3,927.07	-7,779.52	-5,444.20
龙者股份	-862.09	-346.26	222.10

(2)201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海螺型材	34,581.81	-14,764.55	-27,067.14
北新建材	150,522.49	-95,523.35	-46,688.76
亚士创能	6,883.25	-7,169.81	9,882.36
龙者股份	-506.93	-926.51	839.09

2.从以上两个对比情况表中可以看出：

公司 2014 年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主要原因系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项目开拓市场，支付的工程成本较多，同时由于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公司客户结算时间较长，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较慢所致。

公司 2012 及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正在研发修建新的生产线所致。

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正数主要系为取得银行经营借款增加。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周癸豆	80.38	80.38
龙者投资	19.62	19.62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3、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为周癸豆、张鹏程、张志玲、丁小猷、郭文菀；监事为唐贵容、左小芳、雷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癸豆、副总经理张鹏程、副总经理郑荣富、副总经理孙林、财务总监罗巧玲、董事会秘书张志玲。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志玲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龙者投资的法定代表人
王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癸豆的配偶
周开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癸豆的父亲，张志玲的配偶
周癸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癸豆之兄
李倩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癸豆之兄周癸豆的配偶
王维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癸豆配偶的父亲
张志慧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志玲的妹妹
张志颖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志玲的妹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5.00%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5.00%以上股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7、公司董监高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备注
周癸豆	董事长、总经理	-	任龙者投资监事

张志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90.25%的股权	任龙者投资执行董事
张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1.76%的股权	
郭文菀	独立董事	-	
丁小猷	独立董事	直接持有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任重庆博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直接持有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任重庆建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唐贵容	监事会主席	-	-
左小芳	监事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0.63%的股权	-
		直接持有重庆唯尔佳物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任重庆唯尔佳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雷霖	职工代表监事	-	-
罗巧玲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0.13%的股权	-
孙林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1.00%的股权	-
		直接持有重庆邦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任重庆邦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荣富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龙者投资 1.00%的股权	-

8、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李鹏程系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8.42%的股份。李鹏程将其持有的龙者新材7,460,100股股份以2.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癸豆，双方于2014年11月11日在重庆产权交易所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2014年

担保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癸豆	股东	10,000,000.00	2014.5.7	2015.5.6	个人保证	否
李鹏程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否
王弋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否
张志玲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否
周开孝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否
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单位保证	否
张志颖	其他关联方	10,000,000.00	2014.6.22	2015.6.23	抵押房产	否
李雪	其他关联方				抵押房产	否
周开孝	其他关联方				抵押房产	否
张志玲	其他关联方				抵押房产个人保证	否
周癸豆	股东				股权质押个人保证	否

担保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鹏程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否
周癸谷	其他关联方	10,000,000.00	2014.6.22	2015.6.23	抵押房产	否
王志成	其他关联方				抵押房产	否
周癸豆	股东				抵押房产 个人保证	否
王弋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否
张志玲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否
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30,000,000.00	2014.5.30	2015.6.15	单位保证	否
张志玲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否
周癸豆	股东				个人保证	否
李鹏程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否
张志玲	其他关联方	12,000,000.00	2014.6.3	2015.5.28	个人保证	否
周癸豆	股东				个人保证	否
王弋	其他关联方				抵押房产	否
周癸豆	股东	6,000,000.00	2014.5.14	2015.4.17	个人保证	否
张志玲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否

担保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维开	其他关联方				抵押房产	否
李倩倩	其他关联方				抵押房产	否
张志玲	其他关联方	18,000,000.00	2014.5.8	2015.5.8	个人保证	否
周癸豆	股东				个人保证	否
张志玲	其他关联方	20,000,000.00	2014.4.1	2015.4.1	抵押房产 个人保证	否
周开孝	其他关联方				抵押房产	否
张志慧	其他关联方				抵押房产	否
周癸豆	股东				股权质押 个人保证	否
周癸谷	其他关联方				抵押房产	否
李倩倩	其他关联方				抵押房产	否
李鹏程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否
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单位保证	否
合计		**116,000,000.00**				

2013 年

担保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癸豆	股东	9,350,000.00	2013.5.10	2014.5.9	个人保证	是
周癸豆	股东	9,350,000.00	2013.6.5	2014.6.4	个人保证	是
周癸豆	股东	9,300,000.00	2013.7.1	2014.6.30	个人保证	是
周癸豆	股东	10,000,000.00	2013.4.25	2014.4.25	个人保证	是
王弋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是
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单位保证	是
张志玲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是
周开孝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是
周癸豆	股东	5,000,000.00	2013.4.16	2014.6.15	个人保证	是
张志玲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是
周癸谷	其他关联方				抵押房产、个人保证	是
周癸豆	股东	5,000,000.00	2013.5.6	2014.5.5	个人保证	是
张志玲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是
周癸谷	其他关联方				抵押房产	是
周癸豆	股东	10,000,000.00	2013.6.8	2014.6.7	抵押房产	是
王弋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是
张志玲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是

担保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癸谷	其他关联方				抵押房产	是
王志成	其他关联方				抵押房产	是
周癸豆	股东	10,000,000.00	2013.6.19	2014.6.20	个人保证	是
张志玲	其他关联方				个人保证	是
张志玲	其他关联方	30,000,000.00	2013.5.14	2014.5.20	个人保证	是
周癸豆	股东				个人保证	是
王弋	其他关联方				抵押房产	是
合计		98,000,000.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324,805.12	
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	324,805.12	
2、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		1,609,194.88
张志玲		5,780,610.76
合计	**324,805.12**	**7,389,805.64**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股东及关联方存在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同时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借款用途为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此类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不对经营成果造成实质影响，但是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股

东及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有利于公司的运营。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

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2、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因内部管理不规范，对关联交易未进行相关决策。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一般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但是公司资金拆解成立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采取了多项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如下：

1.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进行制度设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有效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3.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本人承诺将在合法权限内，避免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述人员如不可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4年9月，吕勇因合同纠纷起诉龙者新材，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并要求龙者新材支付违约金200万元。纠纷产生的原因为双方对合作研发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产生纠纷。2014年 11月，江津区法院冻结公司200万元。2015年4月15日，江津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解除吕勇与龙者新材于2013年10月16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及2013年10月31日签订的《技术交底书及补充协议》，

驳回吕勇要求龙者新材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未决诉讼）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以下重大事项：

1、新增银行借款合同

2015年5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8301201528055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3日，利率为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上浮0.03%。周癸豆、张志玲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ZB8319201500000005、ZB831920150000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5月19日，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YB8301201528055201号《保证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签订编号为YB8301201528055201号《质押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5年5月19日，公司与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渝文担（2015）年反抵法字第069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公司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20号、23451号、23419号、23445号、23428号房产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反担保。

2015年5月19日，龙者投资与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渝文担(2015)年反质权字第069号《反担保质押合同》,将龙者投资持有的公司19.62%的股权（794.61万元）作为质押物进行质押反担保。

2015年5月19日，龙者投资与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渝文担（2015）年反保法字第069号《反担保保证合同》，由龙者投资为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5年5月19日，周癸豆与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渝文担（2015）年反保个字第069号《反担保保证合同》，由周癸豆为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5年5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8301201528055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3日，利率为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上浮0.03%。周癸豆、张志玲、重庆市乡镇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ZB8319201500000005、ZB831920150000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YB8301201528055501号《保证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重庆市乡镇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YB8301201528055501号《质押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5年5月13日，公司与重庆市乡镇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5抵字第0128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公司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30号、23459号房产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反担保。

2015年5月13日周癸豆、张志玲、公司与重庆市乡镇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5）年反担保字069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由周癸豆、张志玲为重庆市乡镇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2、新增其他融资合同

2015年6月4日，公司与张仁伟签订编号为【2015】借字第19号《借贷合同》，公司向张仁伟借款250万元，借款期限为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9月3日，利率为月利率2%。同日，公司与张仁伟签订编号为【2015】抵字第19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公司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61号、23464号房产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反担保。

2015年6月8日，张志玲代公司偿还了全部250万元借款，与张仁伟解除了【2015】借字第19号《借贷合同》，并对115房地证2013字第23461号、23464号房产办理了解押手续。

3、租赁合同

2015年5月23日，公司与深圳华杙全屋定制家居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其坐落于沙坪坝天马路马家岩临江大厦8—10、11、12、13、14、15、16、17号房屋租赁给深圳华 全屋定制家居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5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3日，月租金6000元。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9 月 2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2）第 225 号《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重庆龙者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同口径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经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评定估算等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算。公司经过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7,569.60 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6,180.65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7,730.40 万元，评估增值 1,549.75 万元，增值率 9.58%；负债总额账面值 10,160.80 万元，评估值 10,160.8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6,019.85 万元，评估值 7,569.60 万元，评估增值 1,549.75 万元，增值率 25.74%。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九、风险因素

（一）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主要产品包括保温装饰板、功能型建筑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为代表的房地产领域。基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中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及投资增速放缓乃至下滑，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房地产增速放缓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使得公司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并于2014年研发成功新型A1级防火保温板——STT复合无机保温板，该板材全部采用高性能低碳原料及自动化生产线生产；该产品生产能耗低，无任何污染排放，属高效节能的绿色产品；该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中，国家批准一级防火板不燃性能、热传递系数小于0.6，公司的产品达到0.015，在国内具有领先水平，同时也获得国家专利局认定为发明专利的专利证书；已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重庆市知名产品。后期，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及营销力度，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并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合理降低收入波动的风险。

（二）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93.63万元、228.99万元，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85.24万元、189.25万元，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有一定依赖，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有效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则当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力度，提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522.85万元、2,169.57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4%、9.12%，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3.22%、10.57%。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比重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高，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有积极和正面的影响。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加大，行业脚步放缓，新开工面积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同时，部分房地产公司对付款方式进行调整，延长了付款时间。

应对措施：公司对客户进行严格筛选，条件包括：1）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在70%以上的；2）项目毛利达35%的；3）建设单位为上市公司；4）合同履约方为直接的建设方，不与总包、土建等第三方签订。后期，公司将严格执行客户筛选的政策，并积极催收账款，保证应收账款的按期收回。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癸豆，周癸豆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509.3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38%。周癸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癸豆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合理控制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癸豆　张志玲　张鹏程　丁小猷

郭文菀

全体监事签名：

唐贵容　左小芳　雷　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癸豆　张志玲　张鹏程　孙　林

郑荣富　罗巧玲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方琴

项目小组成员：邱皮锋 敬宏志

赵金会 丁相垚

张百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于绪刚　　朱旭琦

闫克芬　　谭笑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1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1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